

炉渣资源化项目

(报批稿公示版)

建设单位：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炉渣资源化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gnrd1		
建设项目名称	炉渣资源化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81538654C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Signature Area]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93183075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沙沙	2014035310350000003510310198	BH002445	[Redacted Signature]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弘	审核	BH004491	[Redacted Signature]
刘沙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	BH002445	
白雪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附图附件	BH002781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1
六、结论	62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1：本项目在上海市的地理位置

附图2：本项目在崇明区的位置

附图3：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4：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5-1：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5-2：厂房内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1：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2：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附件4：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附件5：取水许可证

附件6：渗滤液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炉渣资源化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健	联系方式	17721203580
建设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4098号		
地理坐标	(121度41分58.429秒, 31度38分03.56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占比(%)	80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8517(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且厂界周边500m范围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无需编制大气专项评价。 2、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无需编制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上海市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 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原则同意<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的批复》; 审批文件文号:沪府[2018]4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p>	<p>根据《上海市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中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完善崇明区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系统。规划扩建现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在港沿镇新垦农场北部新建生活垃圾处置场1处，逐步实现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p> <p>本项目位于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厂区内，规划用地性质为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建设内容符合崇明区总体规划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去铁炉渣转运至崇明综合填埋场炉渣填埋库区进行卫生填埋处置，铁质交由有专门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由于崇明综合填埋场的炉渣填埋库区拟规划改建为飞灰填埋专区，企业计划远期通过炉渣综合利用项目将炉渣进一步资源化处理后作为建材原料出售。本项目为该远期综合利用项目的过渡阶段。</p>
<p>其他符 合性分 析</p>	<p>1、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4098号，根据《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2023）》，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2023）》相符。</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依据《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1年修订版）》（沪环保〔2011〕250号），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见附图9-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 <p>依据《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年修订版）》（沪环保〔2011〕251号），项目位于Ⅲ类水质控制区，见附图9-2。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标准。</p> <p>依据《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修订版）》（沪环气〔2020〕55号），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见附图9-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p> <p>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并配套环保治理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所用水电等均来自市政供给，不使用地下水资源，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p> <p>（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0〕11号）及《上海市崇明区“三线一单”成果》，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般管控单元（见附图9-5），对照主要控制要求，本项目在空间布局管控、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工业污染防治、能源</p>

领域污染治理、环境风险防控、土壤污染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与控制要求相符性，具体分析见表 1-2 所示。

表1-1 项目与一般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管控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管控	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向产业园区和规划工业区块集中，加快推进工业区外化工企业的调整。	本项目位于规划公共设施预留用地，且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长江干流、重要支流（黄浦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LNG加注和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外）。现有化工企业按计划逐步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大气一类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	不涉及
	林地、河道等生态空间内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产业准入	禁止新建、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高污染项目，禁止生产高VOCs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改、扩建项目。禁止引进《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	相符
产业结构调整	对于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淘汰类的现状企业。	相符
总量控制	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3]4号）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和废气的排放，因此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不涉及
工业污染治理	汽车及零部件制造、船舶制造和维修、家具制造及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工程机械制造、集装箱制造、金属制品、交通设备、电子元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等重点行业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推进石化化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涂料和油墨生产、船舶制造等行业VOCs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使用清洁能源，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炉以外）。2020年全面完成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生活污染治理	集中建设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建设和投运。规划分流制地区建成区实施市政管网、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难以实施的,应采取截留、调蓄等治理措施。	本项目所在厂内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相符
	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本项目所在厂内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相符
农业污染治理	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按照《上海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建设布局。禁养区以外区域按照养殖业布局规划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全面实现规范养殖,实现规模化畜禽牧场粪尿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推进水产养殖场标准化建设,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合理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号:02-310151-2022-011-M),通过加强管理,能保证事故风险可控,故依托厂内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行。	相符
土壤污染防治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施工、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实施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现有工程主体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已设计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后续环节将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相符
	实施农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分类管控。对于安全利用类耕地,制定耕地农作物种植负面清单,进行土壤改良治理,实现安全利用。对于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将严格管控类耕地优先调出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制定退耕还林或种植结构调整计划。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源安全的潜在受污染耕地,落实有关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水耗,新增年用电量约13.14万千瓦时,项目属于一般固废处置项目,无相关限值要求。	相符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实施岸线分类保护与开发。优先保护岸线禁止实施可能改变自然岸线生态功能和影响水源地的开发建设活动;重点管控岸线严格按港区相关规划进行岸线开发利用,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2、与《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发

(2021) 19号) 提出, 要完善资源化利用体系, 其中包括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明确指出“建设炉渣、污泥等资源化利用设施”的规划。

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炉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建炉渣处理装置, 通过磁选分选出炉渣中的金属铁渣, 委外利用, 强化了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减少土地堆填, 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3、产业政策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本项目为生活垃圾焚烧配套的一般固废(炉渣)资源化项目,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第四十三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

(2) 《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2020版)》

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2020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3) 《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年版)》中的培育类、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综上,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背景</p> <p>(1)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p> <p>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瀛洲公司”）成立于2005年，是一家从事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建设、营运、维护管理等业务的公司。由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投资和运营的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以下简称“崇明固废中心”或“中心”）位于崇明岛中北部，堡镇港北闸以东，现崇明生活垃圾综合填埋场、餐厨垃圾处理厂和沥青搅拌场东侧，一期工程处理规模生活垃圾500t/d，二期工程处理规模生活垃圾500t/d。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的建设缓解了崇明区生活垃圾的处理压力，改善了周边环境，提高了崇明区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与无害化的处理水平，保证了环境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p> <p>(2) 项目由来及建设内容</p> <p>本项目中炉渣是生活垃圾燃烧后的残余物以及余热锅炉排出的灰渣，其主要成分为MnO、SiO₂、CaO、Al₂O₃、Fe₂O₃以及少量未燃尽的有机物、废金属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目前崇明固废中心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炉渣暂存于厂内炉渣间后，全部送至崇明生活垃圾综合填埋场炉渣专区填埋。为提升中心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水平，减少填埋量，城投瀛洲公司拟新增2套炉渣分选系统（一期、二期各1套），将炉渣中的铁质分离后委外利用，达到工业固废减量化和资源化的目的。项目建成后，预计处理炉渣135000吨/年，产生铁质19000吨/年，处理后的炉渣仍送至崇明生活垃圾综合填埋场炉渣专区填埋，分选出的铁送至崇明生活垃圾综合填埋场暂存后定期委托一般固废利用单位利用。</p> <p>(3) 编制报告表的依据</p> <p>本项目分选出生活垃圾焚烧炉渣中的铁渣委外利用，属于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国统字〔2019〕66号），本项目为“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沪环规〔2021〕11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其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行业</th> <th style="width: 20%;">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10%;">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10%;">登记表</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td> <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本项目从事生活垃圾焚烧炉渣资源化，采取磁选的方式处理，应编制报告表</td> </tr> </tbody> </table>	行业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本项目从事生活垃圾焚烧炉渣资源化，采取磁选的方式处理，应编制报告表
行业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本项目从事生活垃圾焚烧炉渣资源化，采取磁选的方式处理，应编制报告表							

根据《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沪环规〔2021〕6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产业园区名单（2023）版》的通知》（沪环评〔2023〕125号），本项目不在规划环评联动区域范围内。根据《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2021年版）》（沪环规〔2021〕7号），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须以审批方式向主管部门申请给予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综上，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建设方委托，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工作组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写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提交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建设规模和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炉渣资源化项目，不涉及主体生产环节的变动，将厂内一般工业固废进一步处理为可委外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不生产及加工产品。建设规模见下表。

表2-2 项目内容及规模

资源化处理内容	处理规模 (t/a) *
炉渣	135000

*由于生活垃圾组成复杂，出渣率波动大，此处规模以2022年炉渣实际产生量计

3、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为炉渣分选系统，属于公司现有主体工程的固废治理配套措施。工程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工程组成表

类别	名称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炉渣分选系统	在现有主厂房内建设，一期、二期各1套，均位于渣坑旁，由若干皮带输送机组合而成，采用人工筛选和磁选工艺将炉渣中铁质分离。项目建成后，预计处理炉渣135000吨/年，产生铁质约19000吨/年，铁委外利用，处理后的炉渣仍送至崇明生活垃圾综合填埋场炉渣专区填埋。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现有项目供电系统	依托
储运工程	炉渣间	待处理炉渣储存在现有主厂房炉渣间渣坑内，可储存全厂3~5天产渣，储存能力约1900t。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设计和建设。	依托
	暂存区	出料不在本项目厂内暂存，去铁炉渣直接运至崇明生活垃圾综合填埋场炉渣专区填埋；铁质运至崇明生活垃圾综合填埋场暂存，暂存位置位于填埋场2号库区上方已填埋区域，方式为室外堆放，堆放面	依托

		积约200m ² ，暂存后仍由本企业作为责任主体，与相关利用单位签订利用协议。铁质转运周期为2~3次/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待分选炉渣为排渣机水冷却处理具有一定含水量的固体残渣，分选及出料时不产生扬尘。	/
	固废治理	不产生危险废物，产生的废铁由运输车直接密封装车，运至崇明生活垃圾综合填埋场位于2号库区的暂存区暂存，由建设单位与填埋场运营单位签订暂存协议，后续铁质亦由建设单位委外利用；产生的去铁炉渣则直接于填埋场内填埋。铁渣的暂存场所为填埋场内室外堆场，物料用膜覆盖，满足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防渗依托填埋场自身防渗。	依托
	噪声治理	建筑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等。	新建
	防渗措施	本项目所在主厂房为重点防渗区，渣间地面铺设混凝土防渗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依托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设备均为新增。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一期下料斗	3200×2400×1600mm	1	本次新增，处理一期炉渣
2	一期皮带输送机 1	3500×1000×（1200-1700）mm，7.5KW 电机	1	
3	一期皮带输送机 2	3500×900×（900-1700）mm，3KW 电机	1	
4	一期皮带输送机 3	8400×800×（600-2400）mm，3KW 电机，带磁吸	1	
5	一期皮带输送机 4	2200×800×2600mm，3KW 电机，带磁吸	1	
6	一期皮带输送机 5	6000×600×（600-2600）mm，3KW 电机	1	
7	一期溜槽	2000×600×（1300-2600）mm	1	
8	一期皮带输送机 6	10000×800×（900-4600）mm，3KW 电机	1	
9	一期皮带输送机 7	3000×600×（900-1900）mm，3KW 电机	1	
10	一期皮带输送机 8	6000×600×（500-2500）mm，3KW 电机	1	
11	二期下料斗	3022×2700×1300mm	1	本次新增，处理二期炉渣
12	二期皮带输送机 1	3300×1000×1300mm，7.5KW 电机	1	
13	二期皮带输送机 2	8500×800×（800-2500）mm，3KW 电机，带磁吸	1	
14	二期皮带输送机 3	2600×600×（2500-3600）mm，3KW 电机，带磁吸	1	
15	二期皮带输送机 4	3800×600×（1800-2500）mm，3KW 电机	1	
16	二期皮带输送机 5	2200×600×（1200-1600）mm，3KW 电机	1	
17	二期皮带输送机 6	3000×600×（1100-2100）mm，3KW 电机	1	
18	二期皮带输送机 7	6000×600×（2500-3600）mm，3KW 电机	1	
19	二期溜槽	3000×700mm	1	
20	二期皮带输送机 8	9800×800×（1200-4600）mm，3KW 电机	1	
21	二期皮带输送机 9	6000×600×（800-2800）mm，3KW 电机	1	

5、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生活垃圾焚烧项目产生的炉渣。

炉渣产生过程中，高温炉渣进入排渣机后遇水冷却，挤压后由排渣机排至渣坑中，待处理炉渣含水率在25%~30%左右，呈固态且无滴漏，基本无灰分。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形态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存在量	储存位置
炉渣	固态	/	135000 吨	1900 吨	主厂房内炉渣坑

6、项目定员及计划运行安排

本项目由中心内部现有员工兼任，不新增员工，年运行365天，设备年工作时长约2190小时。每批次连续运行40分钟~1小时后间歇20~30分钟，每天约5~6批次。每批次处理炉渣60~70吨。

7、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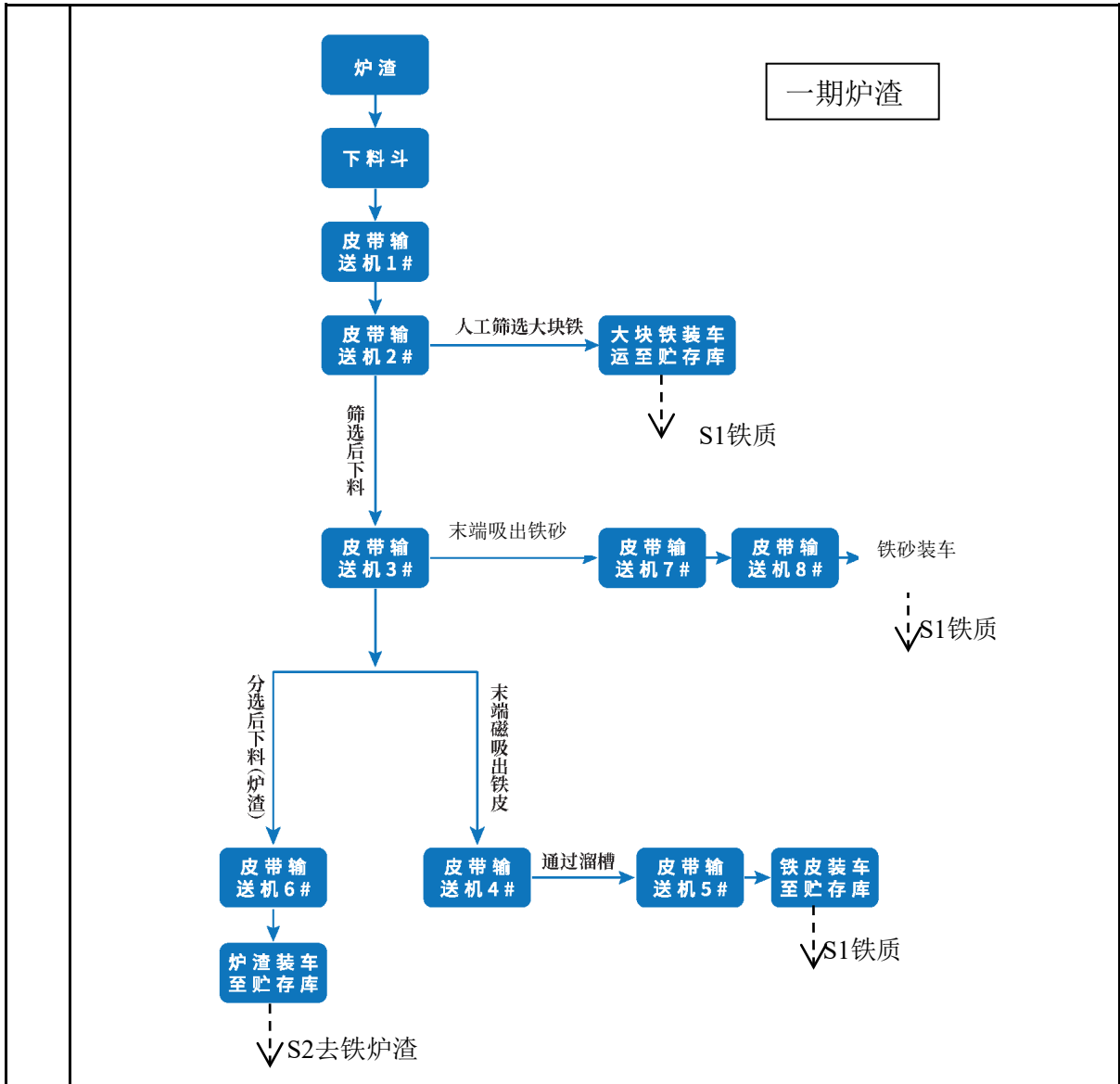
8、平面布置及合理性

本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5。

项目布置在主厂房渣坑旁的空位处，便于取用渣坑内的炉渣，皮带输送机立体布置，使占地面积最小化。留有合理的人行通道和运输车通道，人车分流。

综上，本项目总平面布局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施工期</p> <p>本项目主要在厂区现有厂房内新增设备，施工内容不涉及土建，仅为设备安装。施工建设期间，各项施工人员活动、设备运输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p> <p>营运期</p> <p>1、工艺流程</p> <p>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p> <p>(1) 下料：渣坑中的炉渣先通过渣吊移至皮带输送机上方的下料斗，落至皮带输送机。</p> <p>(2) 人工粗分：皮带输送机上的炉渣先通过人工分拣，将炉渣中的大块铁拣出。</p> <p>(3) 磁选：通过下级附带磁性的皮带输送机进一步将炉渣中的铁皮、铁砂等铁质吸出，铁皮通过溜槽和专用传送带收集装车，铁砂通过后续传送带收集。磁选去铁后的炉渣输送至皮带机组末端收集装车。</p> <p>(4) 运输处置：铁质及炉渣由皮带末端设置的斜坡直接落入运输车辆散装，分选出铁质中最小为颗粒状铁砂，铁质及炉渣装车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粉尘。装车环节在出口附近的室内进行，运输环节车辆加盖密闭防止扬撒。</p> <p>收集的铁质和磁选去铁后的炉渣不在厂内暂存，直接由运输短驳车辆送至崇明生活垃圾综合填埋场处置。后续去铁炉渣直接填埋，铁质运至填埋场2号库区的暂存区暂存，物料用膜覆盖，定期外运利用。</p> <p>本项目不涉及炉渣破碎，原料炉渣在排渣机排出的过程中已初步破碎为小块，成块炉渣由人工分选出铁块，无法分选的仍作为炉渣后续装车。</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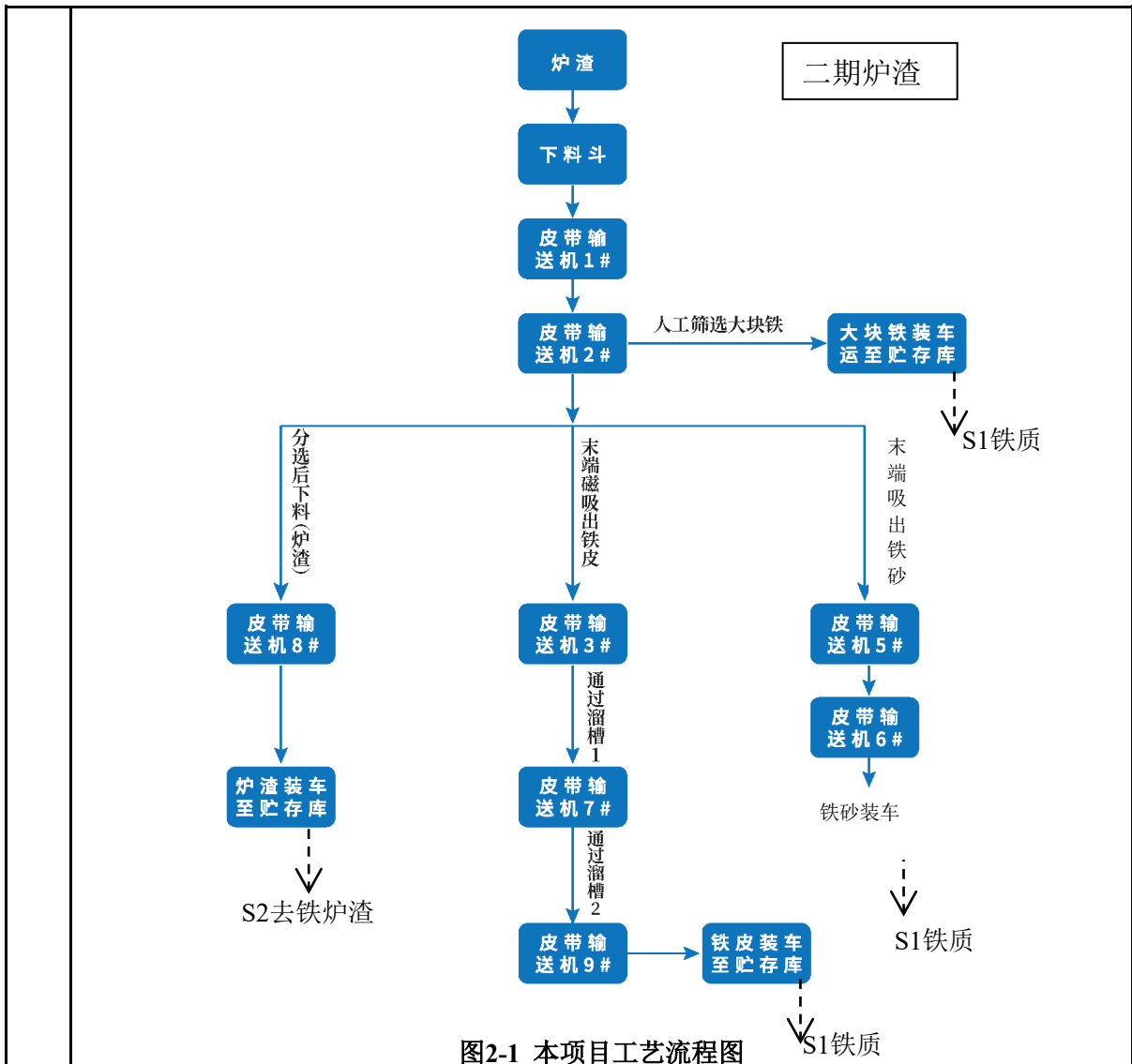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2、产污环节

(1) 废水

本项目为干式磁选，不清洗地面，不涉及生产用水和排水；且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2) 废气

本项目炉渣磁选系统无破碎、筛分等工序，原料炉渣为经排渣机湿式排渣产生的炉渣，经建设单位在实验室测试，炉渣含水量在25%~30%左右，呈散状固态，少许结团，基本无灰分，且炉渣全程均在皮带机上输送，因此生产过程基本不会产生扬尘；铁质及炉渣由皮带末端设置的斜坡出口直接落入运输车辆散装，分选出的铁质中最小为颗粒状铁砂，因此收集装车过程中也不会产生粉尘。且本项目全程在主厂房室内进行处理和收集，综合考虑无废气产生。



图2-2 现有炉渣情况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为皮带输送机电机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N1，仅昼间运行。噪声源强约为70~75dB(A)，主要设备及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单位：dB (A)

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	采取的治理措施
一期厂房内	皮带输送机	8	70~75	建筑隔声，低噪声设备
二期厂房内	皮带输送机	9	70~75	建筑隔声，低噪声设备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进行一般固体废物炉渣的处理，处理后产生可委外利用的S1铁质和S2去铁炉渣。

与
项
目
有
关

1 现有工程概述

本项目为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配套固废资源化项目，本次现有工程回顾对象为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现有“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厂区

一、二期工程。本项目与厂区主体工程关系相对独立，因此对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仅作简单分析，回顾重点将以排污许可证、现有环评及其批复和例行监测数据为依据，评价污染物稳定达标可行性并梳理现有的环境问题。因3#炉于2022年7月完成验收，且2022年3月-5月运行和监测等工作受疫情影响波动，考虑回顾的完整和稳定性选取统计期为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

1.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港沿公路4098号，主要开展生活垃圾的焚烧发电。一期工程垃圾日处理能力500t/d，二期在一期的基础上扩建垃圾日处理能力500t/d，并处理15.7t/d 危废填埋场尾水和0.3t/d 农药包装废弃物。

一期工程于2013年委托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3年12月26日获得上海市环保局批复意见（沪环保许评[2013]728号）。该项目于2014年6月20日正式开工建设，于2016年2月26日竣工并进入调试期。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于2016年12月对一期工程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设备不符合验收要求，噪声、飞灰浸出液中总铅出现超标；厂区废水总排口总磷超标。随后建设单位对一期工程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设备、主要噪声源、筒仓飞灰进行全面整改，整改后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于2017年7月对一期工程项目废水在线比对、废气在线比对、噪声及飞灰进行复测，于2018年2月委托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对厂区污水总排口总磷进行复测，最终于2018年3月26日形成整体竣工环保验收意见：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内容、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现变化情况；环保设施调试期间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验收小组同意验收通过。

二期工程于2018年委托上海环科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原“上海市崇明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2月27日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环评批复（沪崇环保管[2018]60号）。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建设内容不完全一致，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二期工程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二期项目于2021年7月竣工，2021年10月开始投产调试，2022年7月完成自主验收。

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2-6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保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工程	垃圾日处理能力500t/d，主体工程为2条250t/d 炉排炉焚烧线，配套1台9MW汽轮机和1台9MW 发电	于2013年12月26日获得上海市环保局批复意见（沪环保许	2018年3月完成验收

	机组	评[2013]728号)	
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二期工程	在现有2×250t/d的基础上，扩建垃圾日处理能力500t/d，新建1台处理规模为500t/d的焚烧炉，1台12MW的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及1台15MW发电机，配套建设处理能力 250t/d的渗滤液处理站	于2018年12月27日获得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沪崇环保管[2018]60号）	2022年7月完成自主验收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现有项目已于2021年7月申领到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21-07-15至2026-07-14，排污许可证号：91310230781538654C002V。

企业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同时属于上海市2022年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和危废重点排污单位，在统计期内已按相关要求开展了信息公开工作，包括排污许可执行季报及年报公开、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公开、一网通办土壤重点排污单位监测信息公开等。

1.2 现有工程项目概况

现有项目具体组成内容见下表。

表2-7 现有工程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主厂房1	占地面积8481m ² ，钢筋混凝土框排架。含焚烧车间、卸料平台、垃圾储坑、升压站、汽机间等，日垃圾处理能力250×2t/d	一期
	主厂房2	占地面积9128m ² ，分垃圾卸料间、垃圾坑、焚烧间、渣坑、烟气净化间、飞灰稳定化间、汽机间、环保展厅等，日垃圾处理能力500t/d	二期
公辅工程	烟囱	2根80m烟囱，排气筒直径 1.31m，集束成1根	/
	上料坡道	占地面积1275m ² ，用于上料	/
	综合楼	2层，建筑面积823m ² ，用于办公	/
	门卫	占地面积30m ² ，建筑面积30m ²	/
	地磅	占地面积 100m ² ，2台地磅	/
	地磅房	占地面积 44m ² ，建筑面积 44m	/
	倒班宿舍（含食堂）	3层，用于职工生活管理（倒班用，非居住）	/
	沼气预处理及储存系统	膜式储气袋。一期设计有效容积200m ³ ，预处理规模150m ³ /h；二期设计有效容积220m ³ ，预处理规模300m ³ /h	/
	沼气火炬系统	一期处理能力30-150Nm ³ /h；二期处理能力30-250Nm ³ /h	/
	除盐水系统	位于主厂房1内，除盐水系统制备能力 2×12t/h，为“RO+EDI”工艺	/
	化验分析室	主厂房1内，对化学水处理站、渗滤液废水和余热锅炉的给水、蒸汽和垃圾成分及元素、灰渣、炉渣等进行分析	/
	冷却塔	4套逆流式机力通风冷却塔，单台冷却水量1800t/h，2用2备	/
地表水净化系统	一期处理规模1680t/d；二期处理规模	/	

			1528.7t/d。每期采用2套一体化全自动净水器,单台处理量160t/h,1用1备,集混合反应、絮凝沉淀、过滤出水为一体。	
		空压机站	占地面积462m ² ,空压机站设置0.8MPa、20m ³ /min的空压机3台,2用1备;配置1.0MPa、22m ³ /min的冷冻式干燥机2台(1用1备);1.0MPa、13.5m ³ /min的吸附式干燥机2台(1用1备);前置精密过滤器2台和后置精密过滤器4台。	/
		工业及消防水池	2个1500m ³ 工业水池+1个540m ³ 消防水池	/
		取水泵房	设计取水量为1833.4t/d	/
		综合水泵房(一期)	占地面积360m ² ,化水原水及生活水泵2台,循环水泵3台,工业冷却水泵2台,工业新水泵2台,2台潜水泵,回用水水泵2台,消防泵2台	/
		综合水泵房(二期)	占地面积360m ² ,循环水泵3台,工业冷却水泵2台,工业新水泵2台,2台潜水泵,回用水水泵2台	/
环保工程	一期	烟气处理	布置于主厂房1内,烟气处理工艺SNCR(炉内喷尿素水)+半干法(旋转喷雾法)+干法(碳酸氢钠)+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	/
		渗滤液处理站	占地面积3500m ² ,“厌氧+两级A/O/MBR+反渗透”工艺处理,处理规模150t/d;另有一套反渗透系统作为备用系统,处理规模150t/d	/
		生活污水处理站	占地面积25m ² ,“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工艺,处理规模25t/h	/
		循环水一体化净化系统	采用“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规模20t/h	/
		垃圾坑除臭系统	活性炭吸附装置,焚烧设施检修时启用,设计规模80000m ³ /h	/
		渗滤液处理站除臭系统	按5000m ³ /h设计,采用风机将各区域空间内臭气抽取出来,输送至垃圾储坑中作为一次风进行燃烧。	/
		飞灰稳定化车间	“有机螯合剂/磷酸”稳定化	/
	二期	烟气处理	布置于主厂房2内,设计烟气量为21660Nm ³ /h,采用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半干法(氢氧化钙)+干法(碳酸氢钠)+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SCR(选择性催化还原法)处理工艺	/
		卸料大厅+垃圾储坑除臭系统	停炉检修时,渗滤液沟道间及渗滤液收集池的臭气经风机送入垃圾仓,汇同垃圾储坑及卸料大厅臭气一道经碱洗+酸洗+活性炭一体式除臭设备处理,设计风量为80000Nm ³ /h	/
		渗滤液处理站除臭系统	停炉检修时,渗滤液处理站的臭气经化学洗涤+等离子除臭系统处理,设计风量为8000Nm ³ /h	/
		渗滤液收集池	有效容积80m ³	/
		渗滤液处理站	处理生活垃圾渗滤液,污泥废水,餐厨废水及卸料平台冲洗水、初期雨水、杂用水等,	/

			拟采用“厌氧+膜生化反应器+纳滤+二级反渗透”组合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250m ³ /d	
		飞灰稳定化车间	“有机螯合剂/磷酸”稳定化	/
		油烟净化设施	倒班宿舍内食堂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	/
		厂区废水总排口	位于厂区南侧	/
		事故废水池	有效容积1260m ³	/
		初期雨水收集池	收集面积 3750m ² ，有效容积为50m ³	/
储运工程		垃圾储坑	一期储坑30m×21m×16m，容积10080m ³ ；二期储坑31m×21m×13m，容积 8463m ³	/
		消石灰、碳酸氢钠、活性炭储	一期：70m ³ 消石灰储仓+20m ³ 碳酸氢钠储仓+12m ³ 活性炭储仓；二期：50m ³ 消石灰储仓2座+50m ³ 碳酸氢钠储仓+15m ³ 活性炭储仓	/
		炉渣储仓	一期1座：32m×5m×4m；二期1座：18.925m×5m×4.4m	/
		飞灰储仓	一期2座（75m ³ /座），二期2座（75m ³ /座）	/
		飞灰暂存库	建筑面积214m ² ，位于主厂房2北侧，用于稳定化后飞灰的养护及暂存	/
		危险品库房	建筑面积 48m ² ，用于存放乙炔瓶、润滑油等	/
		危险废物暂存	危险品库房内设置单独危废收集间，建筑面积209m ²	/
		柴油储罐	10m ³ ×2	/
		氨水罐	10m ³ ×2，储存浓度10%氨水	/

2 产污环节及污染治理措施

2.1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和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原料为生活垃圾，辅助材料用于给水系统、烟气净化和废水处理系统，燃料用于焚烧炉开工点火或可能需要的助燃。2022年公司垃圾焚烧处置量及原辅材料消耗及储存情况见下表。

其中河水取用自崇明区北堡港码头附近，已取得上海市崇明区水务局取水许可证（编号C310151S2021-0001）。

表2-8 2022年焚烧处置量及原辅料消耗情况

产品名称	2022年产量	原辅料名称		单位	2022年用量	
		原料				
电	106679190KWh		生活垃圾	万t	37.86	
		辅料		消石灰（半干法）	t	3477.93
				碳酸氢钠（干法）	t	232.11
				活性炭	t	159.98
				尿素	t	151.36
				乙炔	t	1664
				化学盐酸	t	6.83
				阻垢剂	t	22.10
				聚合氯化铝	t	29.05
				次氯酸钠	t	35.34
				渗滤液盐酸	t	64.94
				化学烧碱	t	7.77

				螯合剂	t	479.91
				10%氨水	t	414.33
				磷酸	t	/
				硫酸	t	20.5
			能源	柴油	t	629.81
				自来水	t	10.85
				河水	t	78.94
				自用电	KWh	29388147

2.2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项目焚烧处理工艺主要由垃圾接收贮存及搅拌供料、垃圾焚烧、余热锅炉回收蒸汽、烟气净化、垃圾渗滤液处理、飞灰及炉渣处理等单元组成，现有项目具体工艺流程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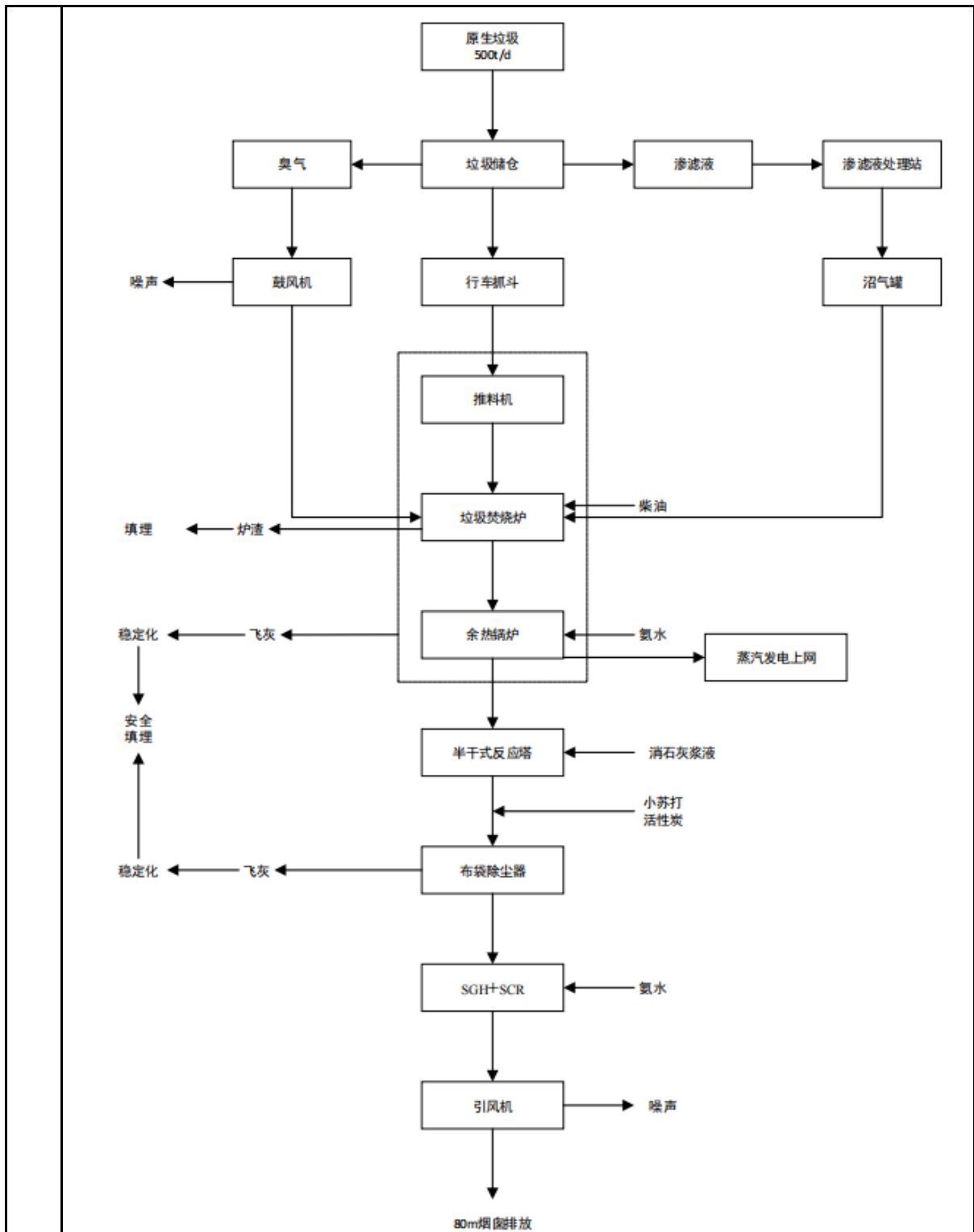


图2-2 现有项目垃圾焚烧工艺流程图

2.3 产污及环保措施情况

2.3.1 废气

项目废气来自四部分：

(1) 垃圾在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其中的主要污染物可以分为烟尘（颗粒物）、酸性气体（HCl、HF、SO_x 等）、重金属（Hg、Pb、Cd 等）和有机毒性污染物二噁英等几

大类。

(2) 在垃圾卸料过程和垃圾贮坑散发的恶臭气体以及渗滤液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 H₂S、NH₃、甲硫醇等。

(3) 渗滤液处理站厌氧系统产生的沼气，主要成分为甲烷和二氧化碳。

(4) 员工食堂产生的餐饮废气。

现有项目主要废气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2-9 主要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来源		废气类型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一期工程	焚烧炉	焚烧烟气	颗粒物、烟气黑度、氯化氢、氟化氢、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氨、重金属、二噁英类	SNCR（炉内喷尿素水）+半干法（旋转喷雾法）+干法（碳酸氢钠）+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后经80m烟囱（DA001、DA002）排放，设计风量44400×2m ³ /h
	垃圾卸料堆放	臭气	臭气浓度、硫化氢、甲硫醇、氨	卸料大厅、垃圾储坑、渗滤液池等保持密闭；卸料大厅进出口处设置风幕，并定期对垃圾储坑喷洒灭菌、抑臭药剂。垃圾卸料过程中和垃圾贮坑内的恶臭气体导入焚烧炉内焚烧处理；焚烧炉检修时，垃圾贮坑臭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经3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渗滤液处理系统	臭气	臭气浓度、硫化氢、甲硫醇、氨	采用风机将空间内臭气抽取出来，输送至垃圾储坑中作为一次风进行燃烧。焚烧炉检修时，汇同垃圾贮坑臭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经3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沼气	甲烷、二氧化碳	正常情况下脱硫后进入焚烧炉燃烧处理；焚烧炉停炉检修时火炬（DA004）燃烧排放
二期工程	焚烧炉	焚烧烟气	颗粒物、烟气黑度、氯化氢、氟化氢、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氨、重金属、二噁英类	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半干法（氢氧化钙）+干法（碳酸氢钠）+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SCR（选择性催化还原法）经1根80m高独立排气筒（DA005）排放，设计风量121660m ³ /h
	垃圾卸料堆放（垃圾卸料大厅、垃圾贮坑、渗滤液收集廊道和收集池）	臭气	臭气浓度、硫化氢、甲硫醇、氨	正常情况下进入焚烧炉燃烧处理；焚烧炉停炉检修时，经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35m排气筒（DA006）排放（设计风量60000~80000m ³ /h）
	渗滤液处	臭	臭气浓度、硫化氢、	正常情况下进入焚烧炉燃烧处

	理系统	气	甲硫醇、氨	理；焚烧炉停炉检修时，经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DA009)排放(设计风量8000m ³ /h)
		沼气	甲烷、二氧化碳	正常情况下脱硫后进入焚烧炉燃烧处理；焚烧炉停炉检修时火炬(DA007)燃烧排放
食堂		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气筒(DA008)排放，设计风量15000Nm ³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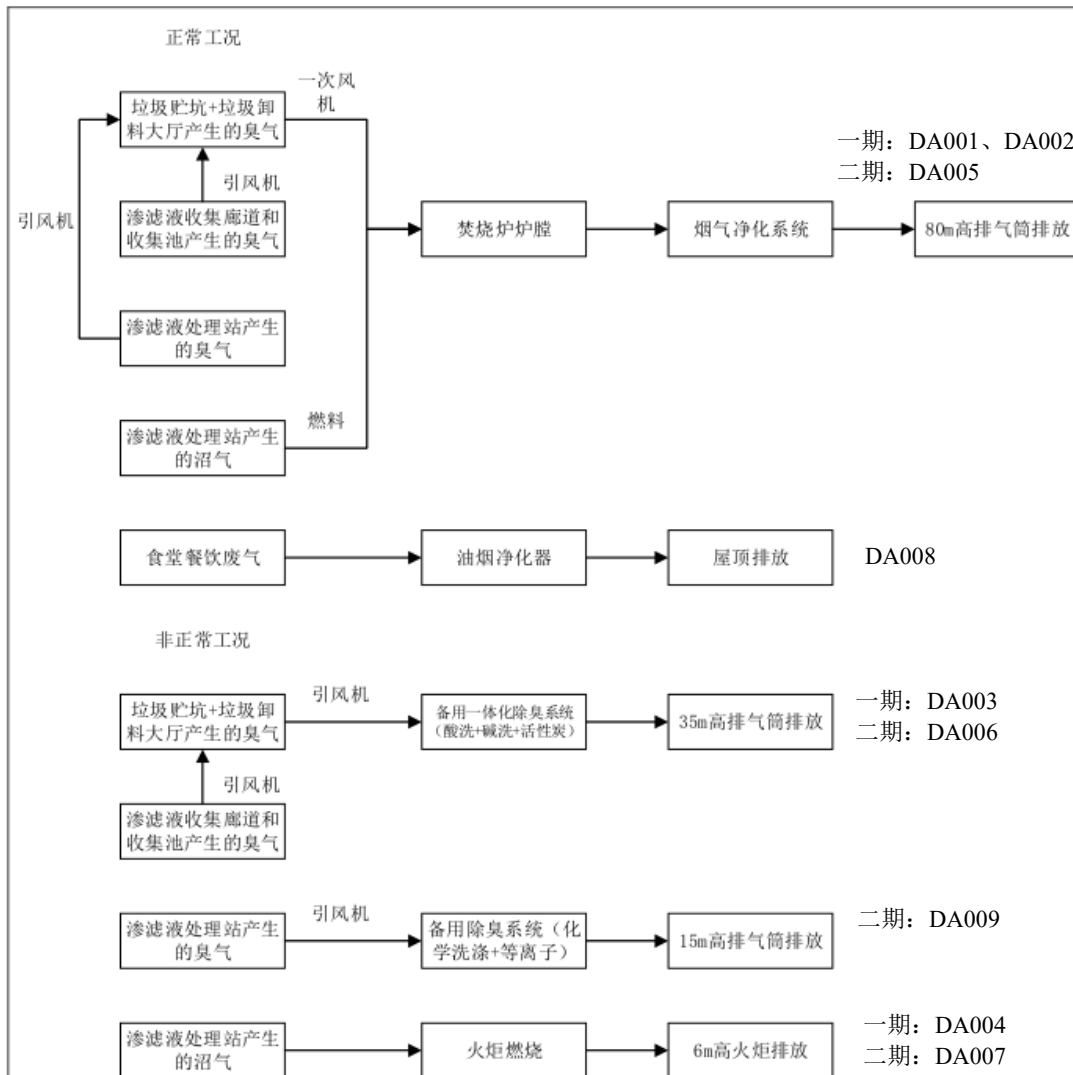


图2-3 现有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排放情况

2.3.2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全厂污水采取“清浊分流”，针对不同水质选用适宜处理工艺处理。项目产生废水包括垃圾渗滤液、垃圾卸料厅/污水沟道间/引桥及道路等冲洗废水、渗滤液站生产用水、生活污水、除盐水反洗排水、净水器排污水、循环水排污水等。厂区初期雨水收集至50m³收集池中，进入二期渗滤液处理站处理。

现有项目主要废水治理措施和排放去向见下表。

表2-10 主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	废水处理方案	排放去向
1	垃圾渗滤液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TN、TP、SS、pH、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粪大肠菌群	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厌氧+膜生化反应器+纳滤+二级反渗透”	经一二期渗滤液处理站合并排口DW001并入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2
2	卸料大厅污水沟道间/引桥及道路等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3	实验室废水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TN、SS		
4	化水系统反渗透浓水、排污和反冲洗水	COD _{Cr} 、SS	/	回用于厂区绿化
5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SS、TN、TP	食堂废水隔油后与生活污水进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为“调节池+初沉池+厌氧池+好氧1+好氧2+好氧3+二级沉淀池+消毒池（次氯酸钠）+排放池”	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2
6	循环冷却排污水	无机盐	一体化净水装置混凝、沉淀、过滤处理	
7	河水净化反冲洗水			
8	主厂房冲洗废水			
9	锅炉定排水			

(1) 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

现有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采用“厌氧+膜生化反应器+纳滤+二级反渗透”工艺，一期处理站设计规模150t/d，二期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250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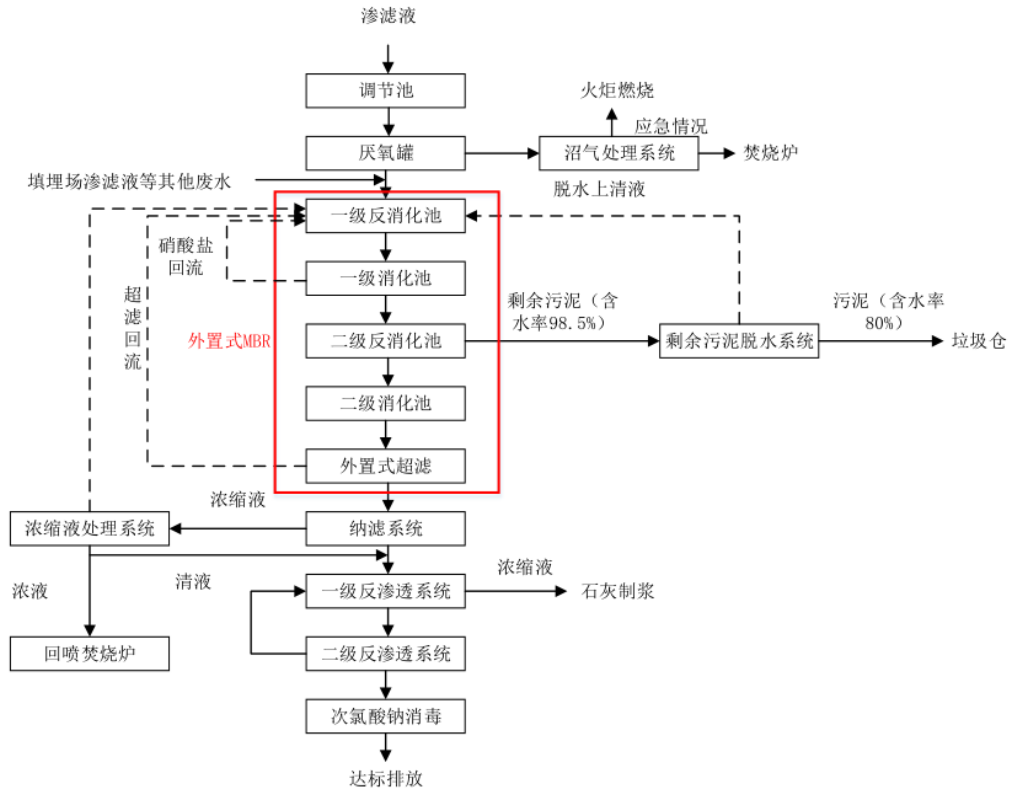


图2-4 现有项目渗滤液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2) 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主厂房地面清洗水等中等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至排水泵房，经提升后排入厂区污水总排口。该设备主要是采用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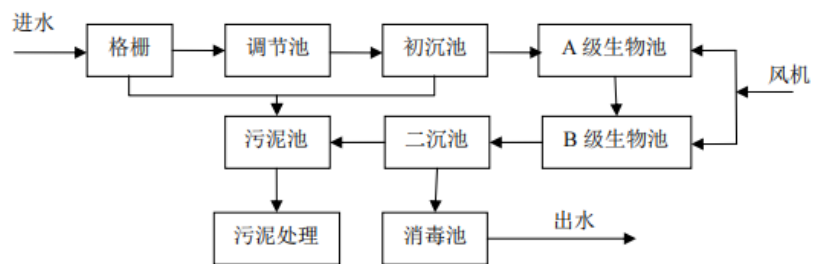


图2-5 现有项目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3) 净水装置

循环冷却排污水、河水净化反冲洗水等水质较干净的污水经管道收集后输送至净水装置，经一体化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总排口。化水制备预处理系统浓缩液、排污和反冲洗水回用至绿化。

2.3.3 噪声

厂内主要噪声源为焚烧炉、余热锅炉、发电机组及各类辅助设备（如冷却塔、泵、风机等）产生的动力机械噪声，主要采取的环保措施为：

(1) 厂区主要噪声源布置在远离操作办公处，以防噪声对工作环境的影响。

(2) 在运行管理人员集中的控制室内，门窗处设置消声装置（如密封门窗等），室内设置吸声吊顶，以减少噪声对运行人员的影响。

(3) 对设备采取减振、安装消声器、隔音等方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

(4) 发电机组设隔声罩及基础减振，机房建筑隔声及吸声，进风和排风通道以及排气系统设置消声器。

(5) 在垃圾运输栈桥上设置半封闭墙和遮雨棚。

(6) 在风机的进口、点火燃烧器和辅助燃烧器风机的进口均安装消声器。余热锅炉汽包点火排汽管道上设置排汽消声器。

(7) 烟道、风道凡与设备连接处均采用软连接，振动输渣机等设备基础装有弹簧减振装置以减少振动噪声，空压机室内布置等。

(8) 垃圾运输车在进厂时通过对限速、禁止鸣喇叭等措施控制，同时利用周围围墙、绿化带的隔离作用，减少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9) 厂区加强绿化，以降噪减振。

2.3.4 固废

现有项目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垃圾焚烧后产生的炉渣、烟气处理系统捕捉下的飞灰、渗滤液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湿式洗涤塔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和废活性炭、循环冷却水处理和河水净化处理污泥、除盐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树脂、袋式除尘废弃滤料、废机油、食堂废油脂、职工生活垃圾等。主要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2-11 现有项目固废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治理措施	去向
1	炉渣	一般工业固废	炉渣存放于炉渣间，脱水污泥、废活性炭和含机油废抹布进入垃圾坑，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崇明生活垃圾综合填埋场炉渣专区填埋
2	稳定化后的飞灰	HW18		城投瀛洲危废填埋场
3	废烟气脱硝催化剂（钒钛系）	HW50		上海环境集团嘉瀛环保有限公司
4	脱水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进焚烧炉
5	袋式除尘废弃滤料	HW18		上海环境集团嘉瀛环保有限公司
6	废机油	HW08		
7	含机油废抹布	HW49		
8	废活性炭和废树脂	HW49		
9	废油脂	固体废物		委托处置
10	生活垃圾	/		/

3 达标分析

企业运行期间按监测计划开展了各要素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监测日期较多，以统计期内以各月份平均日入炉垃圾量代表监测时的运行工况。工况平均值为86%，范围在55%~114%之间，属于正常工况。

3.1 废气

3.1.1 焚烧炉有组织废气

焚烧炉有组织废气排口包括一期DA001、DA002两个排口和二期DA005，二期项目自2022年11月开始进行例行监测。

(1) 委托监测

企业委托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焚烧排放口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氨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频次每季度一次，各因子排放浓度均未超过上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8-2013）限值要求，氨的排放浓度和速率未超过《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限值。

表2-12 焚烧排放口监测结果1（2022.5~2023.5）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2022.8.12	2022.10.11	2023.2.7	2023.5.16		
DA001	氯化氢	2.7	8.4	3	4.1	50	达标
	氟化氢	<0.13	<0.24	<0.23	<0.25	/	达标
	二氧化硫	<3	<3	<3	<3	100	达标
	一氧化碳	<3	<3	<3	11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162	171	137	240	250	达标
	颗粒物	<1.0	<1.0	<1.0	<1.0	10	达标
	烟气黑度	<1	<1	<1	<1	1	达标
	氨	2.44 (0.1kg/h)	<0.37	1.55 (0.075kg/h)	4.15 (0.2kg/h)	30 (1kg/h)	达标
DA002	氯化氢	1.9	6.6	/	2.6	50	达标
	氟化氢	0.2	<0.24	/	<0.25	/	达标
	二氧化硫	<3	<3	/	<3	100	达标
	一氧化碳	<3	<3	/	<3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171	43	/	159	250	达标
	颗粒物	<1.0	<1.0	/	<1.0	10	达标
	烟气黑度	<1	<1	/	<1	1	达标
	氨	2.23 (0.1kg/h)	2.37 (0.096kg/h)	/	2.73 (0.2kg/h)	30 (1kg/h)	达标
DA005	/	/	2022.11.26	2023.2.7	/	/	/
	氯化氢	/	3.6	2	/	50	达标
	氟化氢	/	<0.24	<0.23	/	/	达标
	二氧化硫	/	<3	<3	/	100	达标
	一氧化碳	/	<3	<3	/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	192	124	/	250	达标
	颗粒物	/	<1.0	<1.0	/	10	达标
烟气黑度	/	<1	<1	/	1	达标	

	氨	/	0.54 (0.043kg/h)	2.29 (0.202kg/h)	/	30 (1kg/h)	达标	
报告编号：2208092-01 (SHHJ22067248)、2208092-02 (SHHJ22067248)、2210007-02 (SHHJ22086359)、2210007-03 (SHHJ22086359)、2211034-01 (SHHJ23005116)、2302C022-02 (SHHJ23023896)、2302C022-03 (SHHJ23023896)、2305C116-03 (SHHJ23055172)、2305C116-04 (SHHJ23055172)								
企业委托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焚烧排放口臭气浓度、硫化氢、三甲胺、甲硫醚、甲硫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频次每半年一次，各因子排放浓度和速率、臭气浓度均未超过《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限值要求。								
另外委托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分析测试中心对焚烧排放口二噁英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二噁英排放浓度可满足上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8-2013）限值要求。								
表2-13 焚烧排放口监测结果2（2022.5~2023.5）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 情况
		2022.6.16		2022.11.15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 001	臭气浓度	977（无量纲）	/	550（无量纲）	/	1000（无量纲）	/	达标
	硫化氢	0.012	0.000578	0.02	0.0011	5	0.1	达标
	三甲胺	<0.03	/	<0.01	/	5	0.2	达标
	甲硫醚	<0.01	/	<0.01	/	5	0.1	达标
	甲硫醇	<0.01	/	<0.01	/	0.5	0.01	达标
	二噁英	0.008 ngTEQ/N m ³	/	/	/	0.1 ngTEQ/N m ³	/	达标
DA 002	监测项目	2022.11.15		2023.3.14		评价标准		达标 情况
	臭气浓度	724（无量纲）	/	851（无量纲）	/	1000（无量纲）	/	达标
	硫化氢	0.016	0.0006	0.015	0.0012	5	0.1	达标
	三甲胺	<0.01	/	<0.01	/	5	0.2	达标
	甲硫醚	<0.01	/	<0.01	/	5	0.1	达标
	甲硫醇	<0.01	/	<0.01	/	0.5	0.01	达标
	二噁英	0.008 ngTEQ/N m ³	/	/	/	0.1 ngTEQ/N m ³	/	达标
DA 005	监测项目	2022.11.23		/	/	评价标准		达标 情况
	臭气浓度	550（无量纲）	/	/	/	1000（无量纲）	/	达标
	硫化氢	0.023	0.0018	/	/	5	0.1	达标
	三甲胺	<0.01	/	/	/	5	0.2	达标
	甲硫醚	<0.01	/	/	/	5	0.1	达标
	甲硫醇	<0.01	/	/	/	0.5	0.01	达标
	二噁英	0.064 ngTEQ/N	/	/	/	0.1 ngTEQ/N	/	达标

		m ³				m ³	
报告编号：2206030-02（SHHJ22045098）、2211075-01（SHHJ23003365）、2211075-02（SHHJ23003365）、2211037-01（SHHJ23004692）、2303C091-02（SHHJ23038596）、D22070001（SHHJ22041000）							

企业依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委托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焚烧排放口重金属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因子为汞及其化合物、Cd+Tl（镉、铊及其化合物）、Sb+As+Pb+Cr+Co+Cu+Mn+Ni（锑、砷、铅、铬、钴、铜、锰、镍、钒及其化合物）三项指标，监测频次为每月一次，各因子折算排放浓度均未超过《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8-2013）限值要求。

表2-14 焚烧排放口重金属监测结果（2022.5~2023.5）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最小值	最大值		
DA001	汞及其化合物	<0.0058	<0.0088	0.05	达标
	镉、铊及其化合物	<0.00000695	0.00546	0.05	达标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钒及其化合物	0.0036	0.0493	0.5	达标
DA002	汞及其化合物	<0.0060	0.012	0.05	达标
	镉、铊及其化合物	<0.00000736	0.0016	0.05	达标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钒及其化合物	0.00171	0.0576	0.5	达标
DA005	汞及其化合物	<0.0049	<0.0065	0.05	达标
	镉、铊及其化合物	0.0000311	0.0000813	0.05	达标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钒及其化合物	0.00458	0.0464	0.5	达标

注：表中所列浓度为折算排放浓度

（2）在线监测

现有项目3台焚烧炉均设置了焚烧烟气在线监测设施，其中DA005排放口为2022年7月完成验收的3#焚烧炉烟气排口。下表列出了2022年3台焚烧炉废气量和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颗粒物、SO₂、NO_x、CO、HCl等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可满足上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8-2013）要求。

表2-15 焚烧烟气在线监测结果汇总表（2022.5~2023.5）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单位	监测结果统计*			限值	达标情况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1#炉焚烧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mg/Nm ³	0.07	8.88	3.28	10	达标
	SO ₂	mg/Nm ³	0.01	72.61	12.16	100	达标
	NO _x	mg/Nm ³	12.15	214.62	116.94	250	达标
	CO	mg/Nm ³	0.02	79.97	1.57	100	达标
	HCl	mg/Nm ³	0.01	33.62	3.48	50	达标
	氟化物	mg/Nm ³	0.001	0.638	0.021	/	/
	颗粒物（日均）	mg/Nm ³	1.63	5.21	3.28	10	达标

	SO ₂ (日均)	mg/Nm ³	0.34	27.43	12.15	50	达标
	NO _x (日均)	mg/Nm ³	55.58	169.55	116.57	200	达标
	CO (日均)	mg/Nm ³	0.14	8.15	1.62	100	达标
	HCl (日均)	mg/Nm ³	0.00125	8.73	3.46	10	达标
	废气量	万m ³	26985			/	/
2#炉焚烧 烟气排放 口DA002	颗粒物	mg/Nm ³	0.46	8.07	1.97	10	达标
	SO ₂	mg/Nm ³	0.01	53.29	9.44	100	达标
	NO _x	mg/Nm ³	0.06	235.11	138.44	250	达标
	CO	mg/Nm ³	0.01	97.9	1.39	100	达标
	HCl	mg/Nm ³	0.02	20.72	3.62	50	达标
	氟化物	mg/Nm ³	0.001	0.447	0.026	/	/
	颗粒物 (日均)	mg/Nm ³	1.21	3.47	1.97	10	达标
	SO ₂ (日均)	mg/Nm ³	0.87	22.66	9.42	50	达标
	NO _x (日均)	mg/Nm ³	60.86	174.45	138.22	200	达标
	CO (日均)	mg/Nm ³	0.19	6.73	1.39	100	达标
	HCl (日均)	mg/Nm ³	0.50	7.05	3.60	10	达标
	废气量	万m ³	19854			/	/
3#炉焚烧 烟气排放 口DA005	颗粒物	mg/Nm ³	0.2	6.53	1.19	10	达标
	SO ₂	mg/Nm ³	0.02	48.32	5.63	100	达标
	NO _x	mg/Nm ³	16.69	217.17	128.62	250	达标
	CO	mg/Nm ³	0.01	96.37	1.67	100	达标
	HCl	mg/Nm ³	0.49	23.2	5.69	50	达标
	氟化物	mg/Nm ³	0.125	0.48	0.31	/	/
	颗粒物 (日均)	mg/Nm ³	0.45	2.84	1.20	10	达标
	SO ₂ (日均)	mg/Nm ³	1.22	22.11	5.65	50	达标
	NO _x (日均)	mg/Nm ³	88.61	167.97	128.64	200	达标
	CO (日均)	mg/Nm ³	0.27	5.57	1.67	100	达标
	HCl (日均)	mg/Nm ³	2.44	8.37	5.69	10	达标
	废气量	万m ³	62007			/	/

*折算为11%烟气氧含量时的排放浓度

3.1.2 食堂废气

企业于2022年10月25日委托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食堂油烟排口进行监测，油烟浓度监测结果为0.3mg/m³，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

3.1.3 厂界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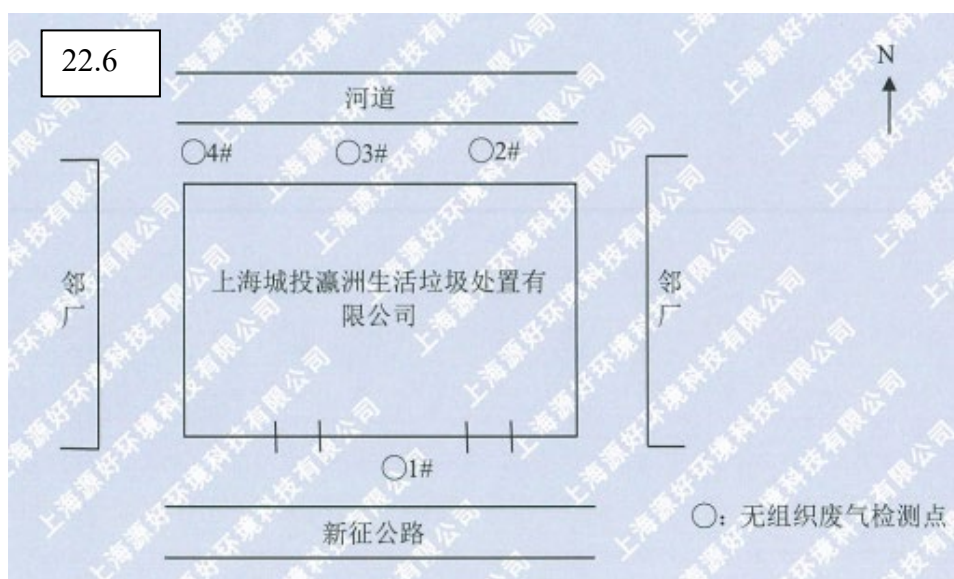
企业于2022年6月、10月、2023年2月、5月分别委托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处废气进行监测，监测因子为氨、硫化氢、甲硫醇和臭气浓度，频次为1次/季。结果表明，厂界处各因子可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厂界监控限值要求（非工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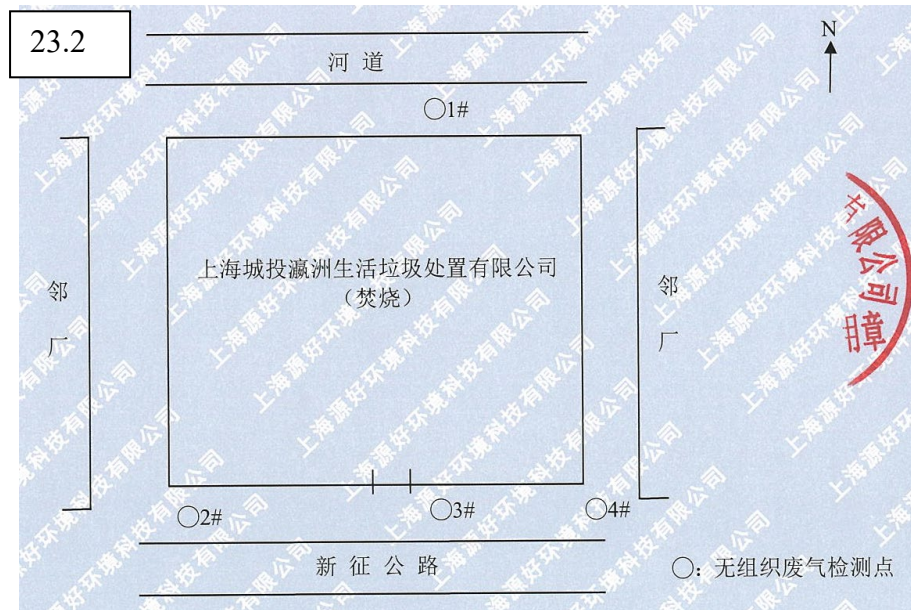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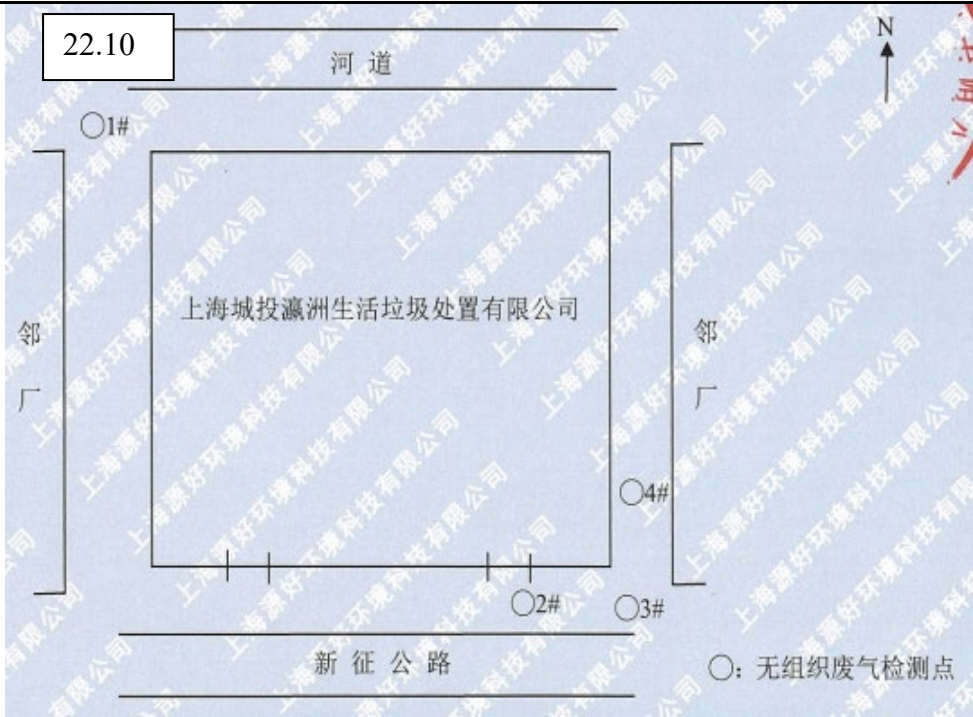
另外于2022年5月~2023年5月委托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处颗粒物进行监测，频次为1次/月。结果表明，厂界处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要求。

表2-16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2022.5~2023.5）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2022.6.16 (南风)	2022.10.1 1 (西北 风)	2023.2. 7 (北 风)	2023.5. 9 (东北 风)	评价 标准	达标 情况
1# 上 风 向	颗粒物	mg/m ³	0.23	0.129	0.089	0.096	0.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04	0.006	0.002	0.03	达标
	氨	mg/m ³	0.09	0.04	0.05	0.05	0.2	达标
	甲硫醇	mg/m ³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2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达标
2# 下 风 向	颗粒物	mg/m ³	0.154	0.2	0.09	0.114	0.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6	0.005	0.005	<0.0002	0.03	达标
	氨	mg/m ³	0.09	0.03	0.05	0.06	0.2	达标
	甲硫醇	mg/m ³	<0.0003	0.0009	<0.0003	<0.0003	0.002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达标
3# 下 风 向	颗粒物	mg/m ³	0.233	0.192	0.091	0.118	0.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5	0.004	0.005	<0.0002	0.03	达标
	氨	mg/m ³	0.11	0.06	0.06	0.06	0.2	达标
	甲硫醇	mg/m ³	<0.0003	0.0007	<0.0003	<0.0003	0.002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达标
4# 下 风 向	颗粒物	mg/m ³	0.252	0.13	0.089	0.127	0.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4	0.004	0.003	0.002	0.03	达标
	氨	mg/m ³	0.12	0.05	0.08	0.06	0.2	达标
	甲硫醇	mg/m ³	<0.0003	0.0009	<0.0003	<0.0003	0.002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达标

报告编号：2206030-01 (SHHJ22045098)、2210007-01 (SHHJ22086359)、2302C022-01 (SHHJ23023896)、2305C050-03 (SHHJ23051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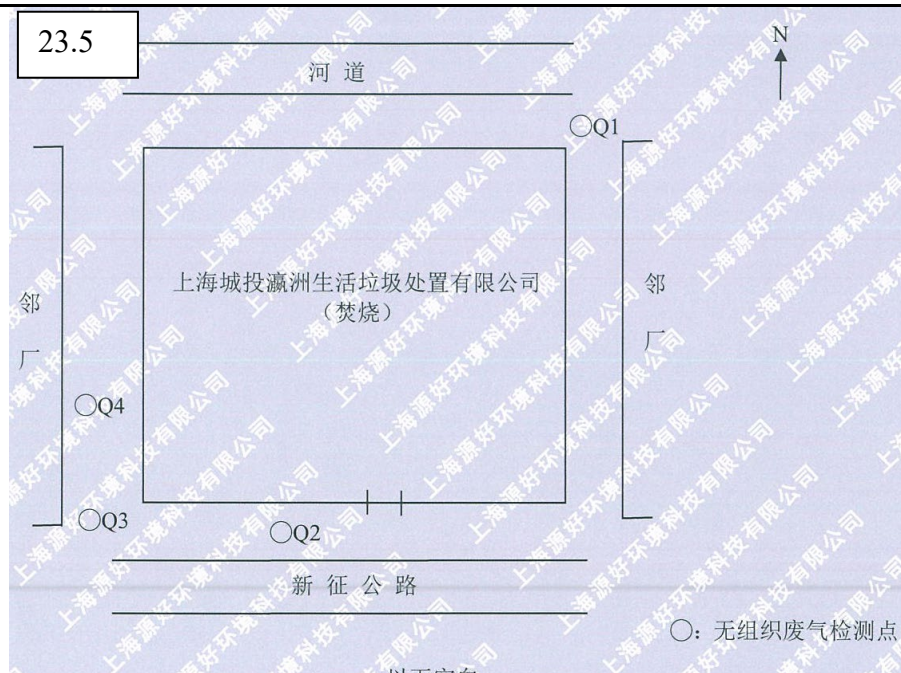


图3-1 厂界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2-17 厂界颗粒物监测结果 (2022.5~2023.5)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2022.6.1 6	2022.7.5	2022.8.4	2022.9.1 3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1#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23	0.111	0.096	0.084	0.5	达标
2#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54	0.081	0.067	0.095	0.5	达标
3#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233	0.133	0.108	0.117	0.5	达标
4#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252	0.107	0.112	0.083	0.5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2022.10. 11	2022.11. 08	2022.12. 06	2023.1.1 6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1#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29	0.1	0.1	0.167	0.5	达标
2#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2	0.086	0.115	0.174	0.5	达标
3#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92	0.114	0.114	0.173	0.5	达标
4#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3	0.123	0.11	0.182	0.5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2023.2.7	2023.3.7	2023.4.7	2023.5.9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1#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089	0.144	0.122	0.096	0.5	达标
2#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09	0.168	0.163	0.114	0.5	达标
3#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091	0.185	0.187	0.118	0.5	达标
4#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089	0.175	0.188	0.127	0.5	达标

3.2 废水

(1) 委托监测

2022年5月~2023年5月，企业依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委托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DW001)、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2)、雨水总排口 (DW003) 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下表。

监测结果显示：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DW001) 中一类污染物 (除总砷外) 满足《生

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总砷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1标准要求,二类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一级标准限值;废水总排口(DW002)中一类污染物(除总砷外)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总砷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1标准要求,二类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一级标准要求。

表2-18 废水污染物达标监测统计结果(2022.5~2023.5)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单位	监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最小值	最大值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出口DW001	pH	无量纲	6.5	8.8	/	达标
	BOD ₅	mg/L	1.7	9.9	10	达标
	COD	mg/L	6	48	50	达标
	总氮	mg/L	0.18	12.4	15	达标
	悬浮物	mg/L	7	20	20	达标
	氨氮	mg/L	<0.025	1.44	3	达标
	总磷	mg/L	<0.01	0.29	0.3	达标
	总汞*	mg/L	<0.00004	0.0008	0.001	达标
	总镉	mg/L	<0.0005	0.00009	0.01	达标
	总铬	mg/L	<0.03	<0.03	0.1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	0.04	0.05	达标
	总砷	mg/L	<0.00004	0.0063	0.05	达标
	总铅	mg/L	<0.00009	0.00065	0.1	达标
废水总排口DW002	pH	无量纲	7	8.5	6~9	达标
	BOD ₅	mg/L	4.3	9.8	10	达标
	COD	mg/L	21	49	50	达标
	总氮	mg/L	0.83	11.6	15	达标
	氨氮	mg/L	0.083	1.47	3	达标
	悬浮物	mg/L	10	19	20	达标
	总汞*	mg/L	<0.00004	0.00087	0.001	达标
	总镉	mg/L	<0.006	0.00018	0.01	达标
	总铬	mg/L	<0.03	<0.03	0.1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	0.009	0.05	达标
	总砷	mg/L	<0.0003	0.0072	0.05	达标
	总铅	mg/L	<0.00009	<0.05	0.1	达标
	总磷	mg/L	0.03	0.09	0.3	达标
	色度	倍	2	20	3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6	0.31	1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	0.61	1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0	500	达标	
雨水排放口DW003	pH	无量纲	6.9	8.8	/	/
	COD	mg/L	13	48	/	/
	氨氮	mg/L	0.146	0.794	/	/
	悬浮物	mg/L	11	18	/	/
	总汞	mg/L	<0.00004	0.00037	/	/
	镉	mg/L	<0.00005	<0.006	/	/

	铬	mg/L	<0.03	<0.03	/	/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	/
	砷	mg/L	0.0004	0.0076	/	/

*DW001及002总汞2022年6月14日监测结果超标（报告编号：SHHJ22035718），当天在线监测结果未出现异常，经2022年6月16日再次监测结果，总汞未检出（报告编号：SHHJ22035721），判断为手工检测过程误操作或样品受到污染导致。

(2) 废水在线设施监测结果

企业在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及厂区废水总排口设置有连续自动监测，监测因子包含化学需氧量、氨氮、重金属、流量等，监测设施与环保部门联网。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期间，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累计流量27271.089t/a，总排口累计流量302927.137t/a，污染物监测结果（小时值）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19 废水在线监测数据汇总表（2022.5~2023.5）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单位	监测结果统计						
			平均值	最大值	检出率%	限值	有效数据总数	超标数	达标率%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COD	mg/L	14.54	90.2	99.72	50	8924	13	99.85
	氨氮	mg/L	0.037	1.523	100	3	8924	0	100
	总汞	mg/L	0.000012	0.0005	2.41	0.001	8960	0	100
	总镉	mg/L	0.0017	0.007	99.98	0.01	8885	0	100
	总铬	mg/L	0.0062	0.023	100	0.1	8964	0	100
	六价铬	mg/L	0.0058	0.011	100	0.05	8959	0	100
	总砷	mg/L	0.0039	0.037	100	0.05	8954	0	100
	总铅	mg/L	0.0034	0.006	100	0.1	8963	0	100
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74	6.5~8.79	100	6~9	8587	0	100
	COD	mg/L	23.42	163.9	99.93	50	8500	1	99.99
	氨氮	mg/L	0.103	5.526	99.20	3	8545	2	99.98

监测结果显示，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化学需氧量出现13次超标数据，在22年7月2日、7月11日、7月12日、10月10日、12月3日、23年2月8日、4月11日出现；厂区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在23年1月5日出现1次超标，氨氮在23年2月28日、23年5月18日各出现1次。

经复核数据超标原因包括检测仪器测量过程中抽取到颗粒物、仪表数据瞬时偏高、管路不净等情况导致的数据异常，异常发生后立刻由运维单位上海英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复核并处理，经现场手工测定污染物均达到限值，设备恢复正常。所有超标情况均保存有数据异常情况报告，连同检修记录表和情况说明在发生异常1~2天内上报管理部门。

综上，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DW001）中一类污染物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COD、氨氮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一级标准限值；废水总排口（DW002）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一级标准要求。

3.3 噪声

2022年5月~2023年5月，企业依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委托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每个季度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达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20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1#	厂界东边界外1m	2022.8.12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2#	厂界南边界外1m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3#	厂界西边界外1m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4	55	达标
4#	厂界北边界外1m		昼间	64	65	达标
			夜间	54	55	达标
1#	厂界东边界外1m	2022.10.11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2#	厂界南边界外1m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3#	厂界西边界外1m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4#	厂界北边界外1m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1#	厂界东边界外1m	2023.2.7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2#	厂界南边界外1m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3#	厂界西边界外1m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4#	厂界北边界外1m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1#	厂界东边界外1m	2023.5.9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2#	厂界南边界外1m		昼间	55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3#	厂界西边界外1m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4#	厂界北边界外1m		昼间	55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报告编号：2208112-01/SHHJ22067246、2210007-09/SHHJ22086359、
2302C022-08/SHHJ23023896、2305C050-04/SHHJ23051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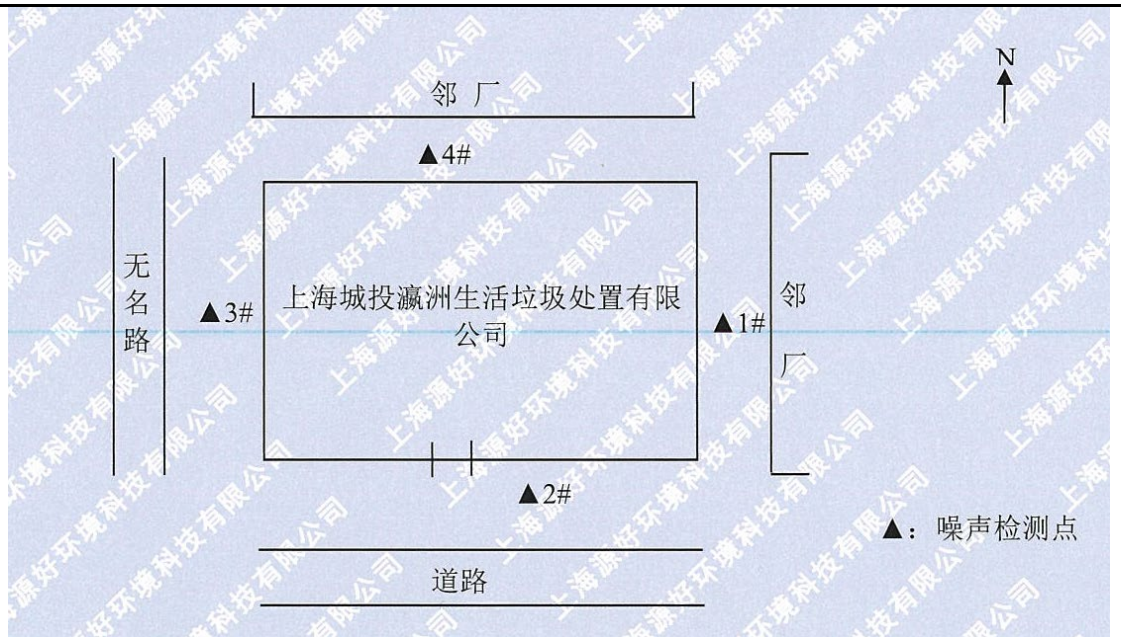


图3-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3.4 固废

表2-21 2022年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单位：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处置量	去向	备注
炉渣	135000	135000	崇明生活垃圾综合填埋场	/
飞灰	8509.517	8509.517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危废填埋场	/
渗滤液处理站脱水污泥	2584.98	2584.98	垃圾坑	/
废活性炭	0	0	/	未达到更换周期
废离子交换树脂	0	0	/	
废布袋	6.65	6.65	上海环境集团嘉瀛环保有限公司	/
废油桶	0.105	0.105		/
实验室废液	1.859	1.859		/
废油漆桶	0.1	0.1		/

企业依照环评及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委托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炉渣热灼减率和稳定后飞灰的浸出毒性进行检测，频次为1次/周。根据2022年5月~2023年5月监测报告结果，焚烧炉渣热灼减率均 $\leq 5\%$ ，满足《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768-2013)表1标准；飞灰稳定化后的浸出毒性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表1要求。

3.5 土壤

企业依照环评及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委托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一期和二

期垃圾坑旁、厂区上风向及下风向农田处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测因子包含二噁英、pH、镉、汞、砷、铜、铅、六价铬、锌、镍，监测频次为1次/年。

2022年8月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各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农田处点位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与企业二期项目环评中2018年土壤现状监测结果相比，各因子浓度变化不大，现有防渗措施有效，汞和二噁英浓度有上升趋势，可能由废气沉降导致，须在项目运行和例行监测中予以关注。

表2-22 企业土壤例行监测结果（2022.8.23）

监测项目	单位	一期垃圾坑	二期垃圾坑	二期垃圾坑（2018）	上风向	评价标准	新征村西角农田	评价标准（农用地）	达标情况
pH	无量纲	8.27	8.32	8.90	8.52	/	8.36	/	/
镉	mg/kg	0.23	0.17	0.35	0.14	65	0.18	0.6	达标
铅	mg/kg	25.9	24.8	26.4	24.0	800	23.8	170	达标
汞	mg/kg	0.301	0.311	0.039	0.286	38	0.314	3.4	达标
砷	mg/kg	15.3	17.8	9.68	14.4	60	12.2	25	达标
二噁英	ngTEQ/Nm ³	0.68	0.78	0.39	1.2	40	0.5	/	达标
铜	mg/kg	25	20	24	/	18000	/	/	达标
镍	mg/kg	24	30	37	/	900	/	/	达标
铬	mg/kg	65	77	/	/	/	/	/	/
锌	mg/kg	105	91	82.8	/	/	/	/	/
六价铬	mg/kg	<0.5	<0.5	<0.5	/	5.7	/	/	达标

3.6地下水

企业依照环评及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委托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一期和二期垃圾坑旁、一期渗滤液调节池东北面、一期污泥处理区处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测因子包含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氨氮、镉、铅、六价铬、砷、汞，监测频次为每年丰、枯水期各一次。

2022年8月、2023年2月两次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各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级标准。与企业二期项目环评中2018年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相比，各因子浓度变化不大，现有防渗措施有效。

表2-23 企业地下水例行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一期垃圾渗滤液综合调节池东北面 GW1	一期污泥处理区 GW2	一期垃圾坑旁 GW3	二期垃圾坑旁 GW4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2.8.23							
化学需氧量	mg/L	21	19	42	2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6	4.2	4.5	4.4	/	/
氨氮	mg/L	0.487	0.344	1.2	0.338	≤1.5	达标
亚硝酸盐氮	mg/L	0.01	0.007	0.131	0.003	≤4.8	达标
硝酸盐	mg/L	1.67	3.40	0.064	7.68	≤30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1	达标
总汞	mg/L	0.00021	0.00024	0.00027	0.0002	≤0.002	达标
砷	mg/L	0.014	0.00061	0.00029	0.00028	≤0.05	达标
铅	mg/L	0.00011	0.0001	0.0151	0.0000698	≤0.1	达标
镉	mg/L	<0.00005	<0.00005	<0.00005	<0.00005	≤0.01	达标
2023.2.21							
化学需氧量	mg/L	66	63	61	59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8	15.2	18	15.1	/	/
氨氮	mg/L	1.22	1.23	1.2	1.22	≤1.5	达标
亚硝酸盐氮	mg/L	0.302	0.062	0.003	0.026	≤4.8	达标
硝酸盐	mg/L	2.66	5.8	<0.016	1.35	≤30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1	达标
总汞	mg/L	<0.00004	<0.00004	<0.00004	<0.00004	≤0.002	达标
砷	mg/L	0.0112	0.0027	0.0106	0.0156	≤0.05	达标
铅	mg/L	0.00024	0.00512	<0.00009	<0.00009	≤0.1	达标
镉	mg/L	<0.00005	<0.00005	<0.00005	<0.00005	≤0.01	达标

4 现有环境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企业依照《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中的管理要求，结合后续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烧》（HJ 1039-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固体废物焚烧》（HJ 1205-2021）制定和更新全厂自行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基本落实了例行监测工作，近一年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2-25 全厂环境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落实情况
废气	焚烧烟气排气筒 (DA001、DA002、DA005)	3个	二次燃烧室温度、出口烟气中氧含量、CO含量；颗粒物、HCl、HF、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烟气流量、温度、压力	连续在线监测，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	已落实
		3个	颗粒物、HCl、SO ₂ 、NO _x 、CO、HF、烟气黑度、NH ₃	1次/季	已落实
			Hg、Cd+Tl、Sb+As+Pb+Cr+Co+Cu+Mn+Ni	1次/月	已落实
			臭气浓度、硫化氢、三甲胺、甲硫醚、甲硫醇、二噁英	1次/半年	二噁英类频次未达到1次/半年，其他已落实
	垃圾库应急除臭应急排口	2个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三甲胺、甲硫醚、甲硫醇、	应急排口启用满足	未启用

		(DA003、DA006)			工况时进行监测		
		火炬排口 (DA004、DA007)	2个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未启用
		二期渗滤液站应急废气排放口 (DA009)	1个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三甲胺、甲硫醚、甲硫醇、			未启用
		食堂排放口 (DA008)	1个	油烟	1次/年	已落实	
		厂界	4个	颗粒物		1次/月	已落实
H ₂ S、NH ₃ 、甲硫醇、臭气浓度				1次/季	已落实		
废水	渗滤液处理设施出口 (DW001)	1个	pH、COD _{Cr} 、SS、	1次/月	已落实，目前按1次/周		
			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1次/周	已落实		
			流量、COD _{Cr} 、重金属 (总镉、总铬、总铅、总汞、六价铬、总砷)	在线监测	已落实		
	厂区总排口 (DW002)	1个	pH、色度、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粪大肠菌群数、重金属 (总镉、总铬、总铅、总汞、六价铬、总砷)、石油类	1次/月	已落实，部分因子按1次/周		
			动植物油	1次/年	已落实		
			pH、COD _{Cr} 、NH ₃ -N、重金属 (总镉、总铬、总铅、总汞、六价铬、总砷)、流量	在线监测	已落实		
雨水排放口 (DW003)	1个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氨氮	1次/月	已落实，总铅未测			
地表水	污水排入地表水处、排污口上游500m处	2个	水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氨氮、氯化物、氟化物、硫酸盐、高锰酸盐指数、铜、锌、砷、汞、铬 (六价)、总铬、总磷、总氮、石油类、挥发酚、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铅、镉、镍、粪大肠菌群	1次/年	落实1个点位，且因子不全，需补充水温、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六价铬、总氮、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底泥 (点位同地表水)	2个	硫化物、镉、铅、总铬、总汞、砷、总有机碳、总石油烃	1次/年	未落实		
噪声	厂界周围	4个	等效A声级 (Leq (A))	1次/季	已落实		
固废	炉渣 (储仓)	1个	热灼减率	1次/周	已落实		
	飞灰 (储仓)	2个	浸出毒性检测	1次/月	已落实，目前按1次/周，可减少频次		
土壤	垃圾坑旁	2个	二噁英、pH、镉、汞、砷、铜、铅、六价铬、锌、镍	1次/年	已落实		

	上风向的农业种植土	1个	pH、二噁英、镉、汞、砷、铅、六价铬、总铬、铜、镍、锌		已落实
	本项目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处1440m的农业种植土	1个			已落实
地下水	一期和二期垃圾坑旁、一期渗滤液调节池东北面、一期污泥处理区	4个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COD _{Mn} 、BOD ₅ 、NH ₃ -N、六价铬、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总汞、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氟、铁、锰、铜、锌、粪大肠菌群、水位测量	每年枯水期丰水期各1次	已落实，水位未测

企业在焚烧烟气排气筒（DA001、DA002、DA005）、渗滤液处理设施出口（DW001）和厂区总排口（DW002）均设置连续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

企业近一年中对监测计划的落实情况存在以下问题：

- （1）焚烧烟气排气筒二噁英类仅有1次数据，未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8-2013）中规定的二噁英类不少于每年2次的监测频次。
- （2）雨水排放口（DW003）已落实每月1次监测，监测因子遗漏总铅。
- （3）企业污水直接进入地表水，按要求需在污水排入地表水处、排污口上游500m处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同时监测底泥情况。目前仅落实1个点位，且因子不全，需补充水温、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六价铬、总氮、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监测。
- （4）地下水监测位置、频次均符合要求，但未测量水位。

5 排污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在线监测数据、例行监测数据等，对现有工程“三废”排放量进行统计，因统计期跨年，未使用2022年执行报告年报数据。核算原则参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沪环评〔2023〕104号）。

（1）废气

对于有在线监测的因子（烟尘、HCl、SO₂、CO、NO_x），使用在线监测系统中每个时间段浓度、流量累加核算；对于重金属和二噁英及其他例行监测因子，使用例行监测的平均排放浓度乘以平均烟气量乘以运行时间计算。企业火炬仅为事故状态下使用，不纳入核算范围。

（2）废水

对于有在线监测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根据厂区废水总排口（DW002）在线监测数据系统中每个时间段浓度、流量累加核算；其他二类污染物使用例行监测数据平均值乘以总

排口在线监测累计年废水量计算；对于一类重金属污染物，选取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DW001）在线监测数据平均值乘以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在线监测累计年废水量。

各项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情况见下表，现有工程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未突破原环评文件中的预测排放量以及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许可排放量。

表2-2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污染物		单位	实际排放量**	环评预测量	排污许可证许可量	实际排放量计算依据
废气	废气量	万 Nm ³ /a	108846	/	/	在线监测数据
	颗粒物	t/a	2.013	10.289	10.289	在线监测数据
	HCl	t/a	5.295	/	/	在线监测数据
	HF	t/a	0.146	/	/	例行监测数据
	SO ₂	t/a	8.671	50.05	50.05	在线监测数据
	CO	t/a	1.770	/	/	在线监测数据
	NO _x	t/a	130.688	132.341	132.341	在线监测数据
	NH ₃	t/a	2.00	/	/	例行监测数据
	H ₂ S	kg/a	21.55	/	/	例行监测数据
	Hg	kg/a	4.076	/	/	例行监测数据
	Cd+Tl	kg/a	0.179	/	/	例行监测数据
	Sb+As+Pb+Cr+Co+Cu+Mn+Ni	kg/a	16.41	/	/	例行监测数据
	二噁英	g/a	0.043	/	/	例行监测数据
	甲硫醇	kg/a	5.442	/	/	例行监测数据
废水	废水量	万 m ³ /a	272482.542	/	/	在线监测数据
	COD _{Cr}	t/a	6.271	11.652	11.652	在线监测数据
	BOD ₅	t/a	1.997	/	/	例行监测数据
	氨氮	t/a	0.026	0.12	0.12	在线监测数据
	SS	t/a	4.406	/	/	例行监测数据
	总汞	kg/a	0.00009	0.05	0.05	在线监测数据
	总镉	kg/a	0.041	0.52	0.52	在线监测数据
	总铬	kg/a	0.144	5.16	5.16	在线监测数据
	六价铬	kg/a	0.137	0.25	0.25	在线监测数据
	总砷	kg/a	0.094	2.582	2.582	在线监测数据
	总铅	kg/a	0.082	5.16	5.16	在线监测数据
	总氮	t/a	0.916	/	/	例行监测数据
	总磷	t/a	0.0177	/	/	
	固废*	危险废物	t/a	8518.231	/	/
一般工业固废		t/a	137584.98	/	/	
食堂废油脂		t/a	2	/	/	
生活垃圾		t/a	8.66	/	/	

*固体废物不排放，此处为产生量；

**废气，废水中未检出因子以检出限一半计算其排放量。

6 现有项目环境风险

针对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企业已于2022年8月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该预案已送至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02-310151-2022-011-M。

6.1 风险调查

现有项目的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垃圾储坑、焚烧炉系统、焚烧炉烟气处理系统、渗滤液处理站、沼气预处理及储存系统、飞灰储仓、氨水储罐（烟气净化车间）、盐酸储罐（化水车间）、柴油储罐、化学品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烟气净化车间）、危废仓库等。

涉气、涉水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包括：10%氨水、30%盐酸、硫酸、0#柴油、润滑油、生活垃圾渗滤液、飞灰、废机油、三废污染物。

根据《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现有项目的涉气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2.593$ ；涉水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240.52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表征为较大[一般-大气（Q1-M1-E3）+较大-水（Q3-M1-E2）]。

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风险物质泄漏和火灾次生CO/伴生灾害，主要影响环境的途径为渗滤液、盐酸、飞灰、柴油等风险物质泄漏至土壤及地下水，沼气、柴油泄漏燃烧导致的火灾次生CO/伴生灾害影响大气，事故废水污染周边环境等。

6.2 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6.2.1 泄漏防范措施

各风险单元已采取的泄漏防范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2-26 泄漏防范措施一览表

环境风险单元	采取的截流措施名称	围堰/堤有效容积	日常管理情况
一期焚烧车间 (主厂房1)	垃圾储坑池底及池壁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地坪、地沟	10080m 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天专人检查是否有泄漏痕迹，发现泄漏及时清理 • 围堰区防泄漏沟槽切换阀操作时处于常闭状态，若有泄漏立即清理，冲洗废水人工切换阀门排至事故应急池暂存 • 地沟区若有泄漏，泄漏物料和冲洗废水排至事故应急池暂存 • 雨水井设置自动控制阀门，初期雨水经检测达标后从雨水口排放，若不达标则泵送至厂区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雨水截止阀为常闭，事故时切换至事故应急池。
	化学品储仓周边设置围堰	/	
	桶装液体存放区域旁设置地沟化学品	/	
二期焚烧车间 (主厂房2)	垃圾储坑池底及池壁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地坪、地沟	8463m 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沟区若有泄漏，泄漏物料和冲洗废水排至事故应急池暂存 • 雨水井设置自动控制阀门，初期雨水经检测达标后从雨水口排放，若不达标则泵送至厂区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雨水截止阀为常闭，事故时切换至事故应急池。
	化学品储仓周边设置围堰	/	
	桶装液体存放区域旁设置地沟化学品	/	
一期渗滤液处理站	池底及池壁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地坪、地沟	事故应急池800m 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沟区若有泄漏，泄漏物料和冲洗废水排至事故应急池暂存 • 雨水井设置自动控制阀门，初期雨水经检测达标后从雨水口排放，若不达标则泵送至厂区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雨水截止阀为常闭，事故时切换至事故应急池。
二期渗滤液处理站	池底及池壁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地坪、地沟	事故应急池1260m ³	
危险品仓库	防渗地坪、地沟	/	

危废仓库	防渗地坪、地沟	/	
飞灰储仓间	防渗地坪、环氧地坪、地沟	/	
氨水罐区	防渗地坪、环氧地坪、围堰	24m ³	
柴油罐区	防渗地坪、围堰	/	
雨水管网	雨水排口设截止阀	/	

6.3.2事故废水防范措施

企业现有工程采取事故废水三级防控措施：第一级是在储罐周围设置围堰，用于收集泄漏事故下产生的泄漏物料；第二级是在生产车间和罐区周围设有地沟和事故水收集管网，当发生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时，事故废水/消防废水可全部引入厂区事故调节池，进入渗滤液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第三级是雨水截止阀，截止阀日常保持关闭状态，雨水排放前进行巡检，防止受污染的雨水或事故废水通过雨水排口进入周边地表水系统，污染地表水。现有项目在主车间和罐区周围设有地沟和事故水收集管网，当发生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时，消防水系统启用时，事故废水/消防废水可全部引入厂区事故调节池，进入渗滤液处理系统进行处理。雨水阀日常处于切断状态，若一旦出现净下水（雨水）系统污染，即可将事故污水截流。

综上，建设单位已建立一套完整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雨水排口已安装截止阀且日常处于关闭状态，现有事故调节池容积满足全厂的事故和消防废水收集需求，收集后的事故废水进入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不会影响周边地表水环境。

6.3.3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

1、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规、设备、储罐、仓库等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泄漏、防溢流、防腐蚀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为基础，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设备、管线及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

对可能泄漏有害介质和污染物的设备和管道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分区防治措施

企业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厂区内可能存在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针对设施特点及不同污染防治要求采用不同的防渗处理措施。重点防渗区包括焚烧发电工房的

主要装置区（卸料大厅、垃圾坑、出渣间等）、危废贮存场所、渗滤液处理系统（调节池、生化组合池、综合处理车间）和非正常工况下渗滤液处理系统的臭气处理系统等；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焚烧车间（烟气处理间、汽机间、配电室和门厅）、沼气预处理系统、厌氧罐、沼气储柜、综合水泵房、冷却塔、工业消防水池等；简单防渗区为倒班宿舍。

3、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地下水污染事件发生后，为防止污染物向下游扩散，企业采取如下相应措施来控制：

（1）源头控制：一旦发生垃圾渗滤液泄漏，及时切断并封堵泄漏源，将泄漏量控制在最小程度；对泄漏物所在的地面进行及时截流封堵，尽可能将泄漏物控制在一个相对较小的范围内，防止泄漏物四处流淌而增加地下水污染的风险；

（2）后果控制：当发生严重的地下水污染事故，使得项目场地不能正常工作时，则报环保部门批准后实行非正常封场，同时继续做好渗滤液导排等补救措施，防止污染进一步扩散；同时进行评估决定是否采取进一步的工程防护措施；继续对地下水已经受到污染的区域进行跟踪监测，并根据需要开展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决定是否进行地下水修复工作；

（3）途径控制：项目区地下水埋深浅、含水层厚度薄、富水性差、包气带渗透系数小，受污染的地下水会较长时间的存在于项目建设区所在区域的潜水含水层中，对于明显受泄漏物影响的土壤及时挖掘清理并妥善处置，防止泄漏物进一步下渗，必要时通过小范围内的地下水导排措施降低地下水水位，切断污染物在地下水中的迁移途径，防止污染羽扩散，或在污染羽下游建设渗透性反应墙，控制污染羽向下游扩散并去除地下水中的污染物。

综上，企业现有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现有工程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2-27 环评批复主要环保要求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沪环保许评[2013]728号）	现有工程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浊分流。化水设备反渗透系统、混合离子交换床和锅炉定期清洗废水经中和后，与垃圾储坑渗滤液、引桥和道路冲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一并进入厂内渗滤液处理系统，经处理第一类污染物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09）中 A 级标准、第二类污染物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09）一级标准后排入堡镇港；主厂房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09）	项目雨污分流、清浊分流。垃圾坑渗滤液、实验室废水收集后纳入自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排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一期）；主厂房冲洗水、河水净化系统的反冲洗水经一体化净水设备（混凝沉淀）处理后纳入厂区污水总排口；循环水池排水经一体化净水设备（混凝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锅炉排污水冷却、出渣冷却、飞灰稳定化），其余纳入厂区污水总排口；余热锅炉排污水进入排污降温池降温后纳入厂	已落实

	<p>一级标准后排入堡镇港；化水制备反冲洗废水、河水净化器排污水和循环水排污水一并经处理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09）一级标准后排入堡镇港。</p>	<p>区污水总排口；化水制备废水回用于厂区绿化；除盐水制备系统反渗透系统清洗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进入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后纳入厂区污水总排口。</p>	
2	<p>焚烧系统采用机械炉排焚烧工艺，应严格控制燃烧温度大于 850 摄氏度，烟气停留时间应大于 2 秒，减少二噁英的产生。渗滤液处理系统和垃圾储坑臭气、渗滤液沼气收集后送焚烧炉焚烧，焚烧炉烟气收集后经“SNCR+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和《欧盟对垃圾焚烧厂污染控制的规定》（EU2000/7 6/EEC）后经 80 米高烟囱排放。项目应在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烟气处理工艺，以同时满足本市《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8-2013）要求。应按照《报告书》要求规范安装烟气自动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应采取有效密闭措施，严格控制废气（尤其是臭气）无组织排放，确保项目厂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卸料大厅进出口处设置风幕，并定期喷洒灭菌、抑臭药剂。卸料大厅、垃圾储坑、渗滤液收集池、污水处理站、储渣池等应密闭，臭气经收集送焚烧炉，垃圾车出厂前应冲洗。焚烧炉检修时，臭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由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焚烧系统严格控制燃烧温度大于 850 摄氏度，烟气停留时间大于 2 秒。一期焚烧炉烟气采用“SNCR+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的烟气净化工艺，颗粒物、HCl、SO₂、NO_x、二噁英类等污染物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8-2013），净化后的烟气经80米排气筒排至环境空气中。焚烧炉检修时，臭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氨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要求。焚烧烟气排口设置烟气在线分析仪（烟气流量、温度、压力、湿度、O₂浓度、CO₂浓度、烟尘浓度、HCl浓度、HF浓度、SO₂浓度、NO_x浓度、CO浓度）；渗滤液处理站排口和总排口设置污染物在线监测装置；厂门口在线监测数据显示屏。在线监测装置已与环保部门联网。</p>	已落实
3	<p>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经采取综合性降噪减振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p>	<p>企业采取了一系列的噪声防治措施，包括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已落实
4	<p>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飞灰经稳定化处理达到《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入场标准后，送待建的崇明危废填埋场飞灰填埋专区安全填埋，废树脂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餐厅废油脂和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炉渣送至崇明生活垃圾填埋场炉渣专区填埋；自身生活垃圾、废活性炭送焚烧炉焚烧。渗滤液处理</p>	<p>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废机油、废烟气脱硝催化剂(钒钛系)、稳定化后的飞灰、袋式除尘废弃滤料等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处置计划定期报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备案。炉渣送至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填埋场炉渣专区填埋，含机油废抹布、脱水污泥、废活性炭等进入焚烧炉焚烧处置。</p>	已落实

	站污泥在试运行期间应进行危险废物鉴别，确定废物类别后按规定妥善处理，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现有项目渗滤液处理站脱水污泥的经2018年12月上海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鉴别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送本中心垃圾坑进入焚烧炉处置。	
5	应按《报告书》意见落实项目环境监理、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等要求。下一步应深化论证并持续优化二噁英控制技术，尽可能降低其排放量；应建立活性炭喷射量台账，二噁英应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开展空气、土壤、地下水等监测，将监测结果报告市绿化市容局、崇明县以及我局备案。应将烟气在线监测结果通过公众显示屏即时向公众发布，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及时公布项目周边环境的二噁英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情况。应注重和周边村镇做好沟通、共建工作，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周边居民工作。	焚烧烟气排口设置烟气在线分析仪（烟气流量、温度、压力、湿度、O ₂ 浓度、CO ₂ 浓度、烟尘浓度、HCl浓度、HF浓度、SO ₂ 浓度、NO _x 浓度、CO浓度）；渗滤液处理站排口和总排口设置污染物在线监测装置；厂门口在线监测数据显示屏，向公众公开烟气排放情况，在线监测装置均与环保部门联网。建立有活性炭喷射量台账，二噁英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其他因子均按照监测计划开展。	已落实
6	对各类非正常排放及突发事故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风险事故。应进一步采取措施从源头减少氮氧化物和HCl的排放，严格控制燃烧温度和停留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烟气处理系统稳定运行；应设置烟气处理系统异常报警系统，一旦发生异常，应停止垃圾进炉焚烧；垃圾渗滤液池、储罐区应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储罐区应设置围堰；雨水排放口应安装截止阀和泵送系统，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应设置至少可容纳10天废水量的垃圾渗滤液调节池和事故废水池。应加强日常管理，制订应急预案。在项目投入试生产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将应急预案报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查。应加强与周边区域的应急联动，并与崇明县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严格控制燃烧温度和停留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烟气处理系统稳定运行；设置烟气处理系统异常报警系统，一旦发生异常，停止垃圾进炉焚烧；垃圾渗滤液池、储罐区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储罐区设置围堰；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制度，并配备消防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探测器，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止阀、厂区设置事故废水池（1260m ³ ），可至少容纳10天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废水量。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送至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02-310151-2022-011-M。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沪崇环保管[2018]60号）	落实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浊分流。垃圾坑渗滤液（含卸料厅冲洗废水、引桥和道路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收集后纳入自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一类污染物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3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雨污分流、清浊分流。垃圾坑渗滤液（含卸料厅冲洗废水、引桥和道路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收集后纳入自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排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一期）；主厂房冲洗水	已落实

	<p>二类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一级标准后排放。主厂房冲洗水（含烟气净化区、锅炉区、灰渣区），河水净化系统的反冲洗水，循环水池排水，余热锅炉排污水经收集处理，各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一级标准后排放；化水制备废水回用于厂区绿化。</p>	<p>（含烟气净化区、锅炉区、灰渣区）、河水净化系统的反冲洗水经一体化净水设备（混凝沉淀）处理后纳入厂区污水总排口；循环水池排水经一体化净水设备（混凝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锅炉排污水冷却、出渣冷却、飞灰稳定化），其余纳入厂区污水总排口；余热锅炉排污水进入排污降温池降温后纳入厂区污水总排口；化水制备废水回用于厂区绿化；除盐水制备系统反渗透系统清洗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进入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后纳入厂区污水总排口。</p>	
2	<p>项目焚烧炉烟气收集后经“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半干法（氢氧化钙）+干法（碳酸氢钠）+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SCR（选择性催化还原）”组合工艺处理，颗粒物、HCl、SO₂、NO_x、二噁英类等污染物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8-2013），氨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要求后，经8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垃圾贮坑、渗滤液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后进入焚烧炉燃烧处理；焚烧炉停炉检修等非正常运行时，垃圾贮坑、渗滤液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污染物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要求后，分别经35米、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餐饮废气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要求。</p>	<p>二期焚烧炉烟气采用“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半干法（氢氧化钙）+干法（碳酸氢钠）+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SCR（选择性催化还原法）”的烟气净化工艺，净化后的烟气经80米排气筒排至环境空气中。</p> <p>垃圾贮坑、渗滤液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收集后进入焚烧炉燃烧处理；焚烧炉停炉检修等非正常运行时，垃圾贮坑、渗滤液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1根35m和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p> <p>食堂餐饮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p>	已落实
3	<p>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书》要求，严格控制恶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垃圾贮坑、渗滤液处理系统应采取密闭措施，卸料大厅采取负压控制、设置风幕、植物液除臭等措施，确保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污染物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要求。</p>	<p>已落实《报告书》要求，严格控制恶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垃圾贮坑、渗滤液处理系统采取密闭措施，卸料大厅采取负压控制、设置风幕、植物液除臭等措施。</p>	已落实
4	<p>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废机油、废烟气脱硝催化剂（钒钛系）、稳定化后的飞灰、袋式除尘废弃滤料等危险废物应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报我局备案，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p>	<p>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废机油、废烟气脱硝催化剂（钒钛系）、稳定化后的飞灰、袋式除尘废弃滤料等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处置计划定期报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备案。飞灰暂</p>	已落实

		(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炉渣送至崇明生活垃圾填埋场炉渣专区填埋,含机油废抹布、脱水污泥、废活性炭等进入焚烧炉焚烧处置。	存库、危废暂存间单独设置,并配备了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炉渣送至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填埋场炉渣专区填埋,含机油废抹布、脱水污泥、废活性炭等进入焚烧炉焚烧处置。	
	5	合理布局、防治噪声污染。发电机、风机等各类设备应进行低噪选型,并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企业采取了一系列的噪声防治措施,包括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声环境功能区划更新为3类区)	已落实
	6	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事故风险防范制度。配置事故应急处理设备、事故废水收集池、雨水排放口截止阀等。加强日常管理,防止物料装卸、储运、生产等过程及环保设施运行的风险事故,对各类非正常排放和突发性事故采取防范措施。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应按照《上海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企业已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制度,并配备消防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探测器,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止阀、厂区设置事故废水池(1260m ³)。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送至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02-310151-2022-011-M。	已落实
	7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按国家和本市有关污染源在线监测要求,设置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企业已建立完善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并严格按照环评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日常环境监测。焚烧烟气排口设置烟气在线分析仪(烟气流量、温度、压力、湿度、O ₂ 浓度、CO ₂ 浓度、烟尘浓度、HCl浓度、HF浓度、SO ₂ 浓度、NO _x 浓度、CO浓度);渗滤液处理站排口和总排口设置污染物在线监测装置;厂门口在线监测数据显示屏。在线监测装置已与环保部门联网。	已落实
	8	建设单位应贯彻“以新带老”原则,加强整个厂区的污染治理,对原有污染处理系统进行改造和完善,提高处理效率,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已贯彻“以新带老”原则,加强整个厂区的污染治理,对原有污染处理系统进行了改造和完善,提高处理效率,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以新带老”措施包括:(1)一期现有渗滤液处理系统已新增一套反渗透系统;(2)渗滤液污泥处理车间已加装臭气收集系统,抽风排入二期工程垃圾坑	已落实

		最终进入焚烧炉焚烧处置；（3）渗滤液处理系统排口已加装重金属在线监测系统；（4）已完善环境监测计划：敏感目标处增加二噁英因子监测，敏感目标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频次为一年一次；地下水监测频次调整为2次。	
--	--	---	--

8 环保管理

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立了由总经理、环境管理者代表、厂部环保工作组（由 EHS、运行部、维修部组成）和全体员工组成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并实现规范运行。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职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实验室环境监测项目及分析规程》、《厂内飞灰卸灰装车环境保护管理规程》、《炉渣装车环境保护管理规程》、《原辅材料装卸环境保护管理规程》等制度，各个部门还建立了许多相关的作业指导书，明确了岗位控制环境因素的操作程序。制定了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制定了工程安全生产相关应急措施及应急预案。

② 制订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现场处置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等，为企业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控制及应急救援在组织、人力、物力、技术等方面提供保障。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送至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02-310151-2022-011-M。

③ 建立了一套较完善的污染源排放监测方案，对焚烧炉烟气、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实施在线监测，对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起到有效的监控及管理。同时企业将焚烧炉烟气在线监测结果在企业大门口的显示屏进行公布，接受社会与公众的监督。

④ 制定环境管理培训计划：公司十分重视对员工的培训，环境管理体系强调和依靠全员参与。由人力资源部培训科负责培训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方法，并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明确关键岗位员工工作与环境的关系，应急准备和响应的要求，及其偏离程序可能导致的环境影响甚至严重的后果；提高公司高层领导及各管理层对环境管理战略意义的认识，提高对全公司环境管理的水平。

9 现有公司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业主提供信息，企业运行至今，未接到过环保投诉，也未发生过环保处罚情况。针对企业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本环评提出“以新带老”要求，详见下表。

表2-28 主要环境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及实施节点

序号	主要环境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实施节点
1	现有监测计划不符合要求	根据《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8-2013），二噁英类监测频次调整为不少于每年2次	2023年底 前

	2	现有监测计划落实情况存在不足	雨水排放口（DW003）监测因子补充总铅	各要素下一次例行监测
	3		地表水补充排污口上游500m处点位，补全水温、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六价铬、总氮、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因子。	
	4		地下水例行监测记录水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

根据《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2011年修订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见附图9-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第6.2.1.1条“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评价选用《2022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进行区域达标评价。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31	70	4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5	35	71.4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浓度	156	160	97.5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24小时平均浓度	0.9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各基本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年修订版）》（沪环保自（2011）251号），项目所在地位于III类水质控制区，所在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见附图9-2。

根据《2022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全区27个市考核断面（5个国控断面，22个市控断面）达标率100%，与上年相比持平。全区5个区级断面，按III类功能区标准为基准计算，区级断面综合污染指数在0.32-0.64之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45，与上年相比有所下降。其中，长江-崇西水闸的水质为最优。按单因子评价，区级断面中，2022年，崇明区5个区级断面水质为III类水，均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功能区达标率100%，水质状况为良好。主要超标因子为总磷、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

(3) 声环境

根据《2022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的年平均值为54.1dB(A)，达到二级，评价为较好；夜间时段的年平均值为44.1dB(A)，达到二级，评价为较好。五年来，区域环境噪声总体变化不大，保持稳定，2022年较上年有所上升。

本项目厂界50m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工作。

(4) 土壤、地下水

	<p>本项目在采取了地下水、土壤防控措施后，不存在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经实地勘察后项目所在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因此本项目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所在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或区域，因此本项目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所在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所在厂界外500m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不涉及废水排放，现有排放口排放标准不发生变化。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的一级标准。

表3-2 施工期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控制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COD _{Cr}	mg/L	50
BOD ₅	mg/L	10
NH ₃ -N	mg/L	1.5
SS	mg/L	20

(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不涉及废气污染物排放。项目施工期无土建和装修，仅设备安装，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仅为是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尾气。

(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修订版），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限值如下所示。

表3-4 噪声排放限值

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营运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不在厂内暂存，依托暂存区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3]4号）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且涉及主要污染物的，应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并核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和废气的排放，因此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现有厂房内的新增设备安装，无拆除过程。因此施工期间影响主要为各项设备运输和设备调试产生的少量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一定的局部、短期的影响。本项目设备与现有项目相对独立，建设期仅涉及设备组装，对现有项目设施基本无影响。</p> <p>(1) 废气</p> <p>本项目无土建和装修，仅设备安装，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尾气。</p> <p>(2) 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废水，利用厂区现有的卫生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3) 固废</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设备的废包材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置。一般废包材，由废物收购公司回收。建筑垃圾按《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沪府令57号）的相关要求分类处理。</p> <p>(4) 噪声</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将会对厂界周边造成一定影响。施工期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现场，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对于施工期间的敲击、人声喊叫等施工声源，要求施工队通过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加以缓解。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调整施工时段，禁止夜间施工，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厂区周边200m范围无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炉渣磁选系统无破碎、筛分等工序，原料炉渣为渣坑中的炉渣，由于炉渣经排渣机湿式排渣产生，含水量25%~30%左右，基本无灰分，且炉渣全程均在皮带机上输送，连接无落差，因此不会产生扬尘，不考虑废气产生。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造成不利影响。</p> <p>2、废水</p> <p>本项目为干式磁选，原料炉渣有一定含水量，但无滴漏，在皮带输送机上输送，可回收的铁被带磁吸的皮带机分选至下一条皮带机，去铁炉渣被留下，各条皮带机末端出料直接装车。本项目不对所在厂房地面和运输车辆进行清洗，不涉及生产用水和排水；且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影响造成不利影响。</p> <p>3、噪声</p>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为皮带输送机电机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N1，仅昼间运行。

表4-1a 本项目噪声设防治措施与削减效果，单位：dB(A)

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	采取的治理措施	削减效果	噪声排放
主厂房内	皮带输送机	17	70~75	建筑隔声，采用低噪声设备	-20	50~55

表4-1b 本项目噪声预测及达标结果，单位：dB(A)

噪声源	叠加后噪声源强	昼间							
		东		南		西		北	
		距离m	贡献值	距离m	贡献值	距离m	贡献值	距离m	贡献值
一期主厂房内设备	64.0	280	15.1	170	19.4	160	20.0	42	31.6
二期主厂房内设备	64.5	168	20.0	100	24.5	260	16.2	104	24.2
背景值		58.8		58.8		59.3		59.5	
叠加值		58.8		58.8		59.3		59.5	
标准值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运行噪声经建筑隔声后对四周厂界贡献值小，项目建成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依托现有监测计划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和处置、管理情况

本项目进行一般工业固废炉渣的处理，处理后产生有回用价值的S1铁质和S2去除铁质后的炉渣，仍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表4-2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S1	铁质	磁选	固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09	19000	委托利用单位利用
S2	炉渣（去铁）	磁选	固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64	116000	送至崇明区生活垃圾综合填埋场炉渣专区填埋

本项目产生的去铁炉渣产生后直接装车，送至崇明区生活垃圾综合填埋场炉渣专区填埋，不在厂内暂存；分离出的铁质产生后直接装车，送至崇明区生活垃圾综合填埋场厂内一般固废暂存点暂存，达到一定数量后外运至利用单位。暂存场所为填埋场内室外堆场，物料用膜覆盖，满足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防渗依托填埋场自身防渗。暂存点按《环境保护图形标

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标识。

运输车辆依托现有炉渣运输车，为专用带盖卡车，装车环节在出口附近的室内进行，运输过程中车辆加盖密闭防止扬撒。运输线路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需要外运的固体废物总量不变，外运转运车辆频次不变，仍为6~7次/天。

企业应将各类废物产生、处置情况纳入运行记录，对暂存在崇明区生活垃圾综合填埋场的去铁炉渣及时、定期外运，建立管理台账，企业做到专人负责并由企业签订一般固废利用/处置合同。

综上，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确保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位于原有主厂房内部出渣间，依托现有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主厂房为现有项目重点防渗区，地面防渗采用硬化混凝土，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项目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在采取有效防渗等措施后，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一般固废处置项目，过程中不涉及风险物质。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不变，在现有风险防范措施下环境风险可防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7、碳排放影响评价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评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碳排放评价编制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沪环评〔2022〕143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非核与辐射类项目）在环评文件中增加碳排放评价内容，主要围绕碳排放分析、碳减排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方面开展评价。本次评价按照以上要求开展碳排放影响评价。

7.1 碳排放分析

（1）本项目

根据碳排放源项识别，本次评价涉及的温室气体为二氧化碳，考虑由项目使用电力所导致的温室气体的间接排放。

根据《上海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试行）》（沪发改环资[2012]180号）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相关排放因子数值的通知》（沪环气[2022]34号），使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排放量} = \sum (\text{活动水平数据}_k \times \text{排放因子}_k)$$

排放因子为4.2吨二氧化碳/万千瓦时（ $4.2tCO_2/10^4kWh$ ），本项目新增设备总功率为60kW，年用电量约13.14万千瓦时，得到年碳排放量为55.188t。

（2）全厂

本项目为主体工程的配套工程，对现有工程碳排放进行评价，涉及的温室气体为二氧化碳，源项为外购电力及柴油燃烧所导致的温室气体的间接排放，柴油主要用于焚烧炉开工点火或可能需要的助燃。

根据《上海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试行）》（沪发改环资[2012]180号）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相关排放因子数值的通知》（沪环气[2022]34号），外购电力使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排放量} = \sum (\text{活动水平数据}_k \times \text{排放因子}_k)$$

排放因子为4.2吨二氧化碳/万千瓦时（ $4.2tCO_2/10^4kWh$ ），年用电量约 $17.4 \times 10^6 kWh/a$ ，

得出年碳排放量为7308t。

柴油燃烧使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排放量} = \sum \left(\text{消耗量}_i \times \text{低位热值}_i \times \text{单位热值含碳量}_i \times \text{氧化率}_i \times \frac{44}{12} \right)$$

柴油单位热值含碳量为20.2t-C/TJ，低位热值为43.33*10⁻³TJ/t，氧化率100%，年消耗量为210t/a，得出年碳排放量为673.95t。

综上，现有项目全厂碳排放量为7981.95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碳排放量8037.14t/a。

7.2拟采取的碳减排措施

(1) 落实节能和提高能效技术

本项目碳排放主要产生于外购电力排放，采取有效的节电措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可以减少能源消耗量，从而减少碳排放。包括但不限于：选用高效节能型电动机及设备，采用变频电机；设置能源计量器具加强对能源的使用情况管理；加强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保养，从而确保其高效运行，及时更换报废设备。

(2) 管理减排

在产品、工艺和设备等因素都确定的情况下，管理不到位仍然会导致碳排放量增加。加强管理，运用先进的管理手段和技术，可以减少碳排放。例如合理排单可以减少设备的空转，从而减少电力的间接碳排放。

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电能消耗，降低温室气体的间接排放。

8、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8.1 环境监测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废水污染物，噪声依托公司现有监测计划。

表4-3 全厂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焚烧烟气排气筒 (DA001、DA002、 DA005)	3个	二次燃烧室温度、出口烟气中氧含量、CO含量；颗粒物、HCl、HF、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烟气流量、温度、压力	连续在线监测，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
		3个	颗粒物、HCl、SO ₂ 、NO _x 、CO、HF、烟气黑度、NH ₃	1次/季
			Hg、Cd+Tl、Sb+As+Pb+Cr+Co+Cu+Mn+Ni	1次/月
		臭气浓度、硫化氢、三甲胺、甲硫醚、甲硫醇、二噁英	1次/半年	
	垃圾库应急除臭应急排口 (DA003、DA006)	2个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三甲胺、甲硫醚、甲硫醇、	应急排口启用满足工况时进行监测

	火炬排口 (DA004、DA007)	2个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二期渗滤液站应急废气排出口 (DA009)	1个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三甲胺、甲硫醚、甲硫醇、	
	食堂排出口 (DA008)	1个	油烟	1次/年
	厂界	4个	颗粒物 H ₂ S、NH ₃ 、甲硫醇、臭气浓度	1次/月 1次/季
废水	渗滤液处理设施出口 (DW001)	1个	pH、COD _{Cr} 、SS、	1次/月
			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1次/周
			流量、COD _{Cr} 、重金属 (总镉、总铬、总铅、总汞、六价铬、总砷)	在线监测
	厂区总排口 (DW002)	1个	pH、色度、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粪大肠菌群数、重金属 (总镉、总铬、总铅、总汞、六价铬、总砷)、石油类	1次/月
			动植物油	1次/年
雨水排出口 (DW003)	1个	pH、COD _{Cr} 、NH ₃ -N、重金属 (总镉、总铬、总铅、总汞、六价铬、总砷)、流量	在线监测	
雨水排出口 (DW003)	1个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氨氮	1次/月	
地表水	污水排入地表水处、排污口上游500m处	2个	水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氨氮、氯化物、氟化物、硫酸盐、高锰酸盐指数、铜、锌、砷、汞、铬 (六价)、总铬、总磷、总氮、石油类、挥发酚、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铅、镉、镍、粪大肠菌群	1次/年
	底泥 (点位同地表水)	2个	硫化物、镉、铅、总铬、总汞、砷、总有机碳、总石油烃	1次/年
噪声	厂界周围	4个	等效A声级 (Leq (A))	1次/季
固废	炉渣 (储仓)	1个	热灼减率	1次/周
	飞灰 (储仓)	2个	浸出毒性检测	1次/月
土壤	垃圾坑旁	2个	二噁英、pH、镉、汞、砷、铜、铅、六价铬、锌、镍	1次/年
	上风向的农业种植土	1个		
	本项目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处1440m的农业种植土	1个	pH、二噁英、镉、汞、砷、铅、六价铬、总铬、铜、镍、锌	

地下水	一期和二期垃圾坑旁、一期渗滤液调节池东北面、一期污泥处理区	4个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COD _{Mn} 、BOD ₅ 、NH ₃ -N、六价铬、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总汞、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氟、铁、锰、铜、锌、粪大肠菌群、水位测量	每年枯水期丰水期各1次
-----	-------------------------------	----	---	-------------

8.2 排污许可

现有项目已于2021年7月申领到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91310230781538654C002V，根据《上海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后，排污单位应当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二十日内向原核发机关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8.3 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因此，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该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营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运营或者使用。若发生变更，国家和本市关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的有关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者开展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本项目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4-4 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保治理措施	验收内容
噪声	设备噪声	建筑隔声，采用低噪声设备	厂界噪声达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炉渣直接委外处置，铁质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委外利用	暂存区防风、防雨、防渗；一般固废委外合同、台账、转移联单等。
	环境管理管理文件、监测计划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企业环保例行监测计划，对企业排放的噪声等定期监测	完善现有环境应急预案、制定并完善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9、环境效益

本项目属于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配套的炉渣资源化项目，建设前炉渣全部去往崇明生活垃圾综合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现有炉渣产生量约为13.5万吨/年。项目建成后可分选出炉渣中的铁渣1.9万吨/年，委外利用处置，剩余炉渣仍进行填埋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减少约14%的炉渣填埋量，达到企业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减量化的目的，铁渣利用还可能带来一定经济效益。建成运行过程中无废水和废气产生，对现有项目的运行和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因此，本项目具有明显的环境正效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厂界外1米	等效A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铁质和去铁炉渣不在厂内暂存，去铁炉渣直接运至崇明生活垃圾综合填埋场填埋；铁质运至崇明生活垃圾综合填埋场位于2号库区已填埋区地面堆放，暂存后定期外运利用，周转频次2~3次/周。依托的暂存场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依托现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所在车间地面满足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依托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制度，配备消防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探测器，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止阀、事故废水池等。项目建成后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同时，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企业的环境管理事宜，制定和完善全面、有效的环境管理计划。企业应建立符合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和控制台账，并保存记录至少五年。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采取了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拟建项目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的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能有效控制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在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的条件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因此，在有效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m ³ /a)	108846	/	0	0	0	108846	0
	颗粒物(t/a)	2.013	10.289	0	0	0	2.013	0
	HCl(t/a)	5.295	/	0	0	0	5.295	0
	HF(t/a)	0.146	/	0	0	0	0.146	0
	SO ₂ (t/a)	8.671	50.05	0	0	0	8.671	0
	CO(t/a)	1.770	/	0	0	0	1.770	0
	NO _x (t/a)	130.688	132.341	0	0	0	130.688	0
	NH ₃ (t/a)	2.00	/	0	0	0	2.00	0
	H ₂ S (kg/a)	21.55	/	0	0	0	21.55	0
	Hg (kg/a)	4.076	/	0	0	0	4.076	0
	Cd+Tl (kg/a)	0.179	/	0	0	0	0.179	0
	Sb+As+Pb+Cr+Co+Cu+ Mn+Ni (kg/a)	16.41	/	0	0	0	16.41	0
	二噁英 (g/a)	0.043	/	0	0	0	0.043	0
	甲硫醇 (kg/a)	5.442	/	0	0	0	5.442	0
废水	废水量m ³ /a	272482.542	/	0	0	0	272482.542	0
	COD _{Cr} (t/a)	6.271	11.652	0	0	0	6.271	0
	BOD ₅ (t/a)	1.997	/	0	0	0	1.997	0
	氨氮(t/a)	0.026	0.12	0	0	0	0.026	0
	SS(t/a)	4.406	/	0	0	0	4.406	0
	总汞(t/a)	0.00009	0.05	0	0	0	0.00009	0

	总镉(t/a)	0.041	0.52	0	0	0	0.041	0
	总铬(t/a)	0.144	5.16	0	0	0	0.144	0
	六价铬(t/a)	0.137	0.25	0	0	0	0.137	0
	总砷(t/a)	0.094	2.582	0	0	0	0.094	0
	总铅(t/a)	0.082	5.16	0	0	0	0.082	0
	总氮(t/a)	0.916	/	0	0	0	0.916	0
	总磷(t/a)	0.0177	/	0	0	0	0.0177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炉渣(t/a)	135000	/	0	0	135000	0	-135000
	铁质(t/a)	0	/	0	19000	0	19000	+19000
	去铁炉渣(t/a)	0	/	0	116000	0	116000	+116000
	脱水污泥(t/a)	2584.98	/	0	0	0	2584.98	0
	废活性炭(t/a)	32	/	0	0	0	32	0
危险废物	稳定化后的飞灰(t/a)	8509.517	/	0	0	0	8509.517	0
	废布袋(t/a)	6.65	/	0	0	0	6.65	0
	废机油、油桶、含油抹布(t/a)	1.1	/	0	0	0	1.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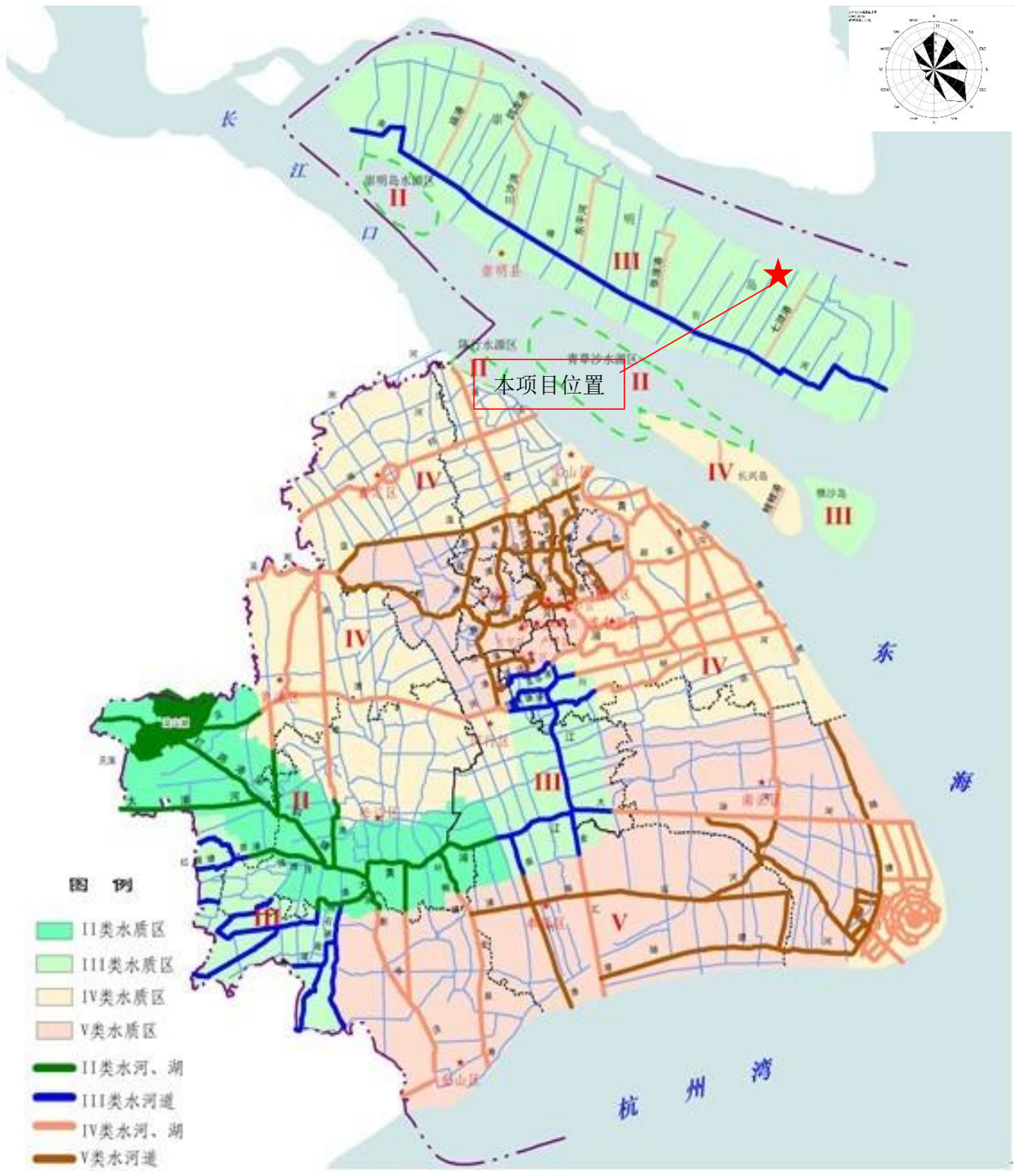
崇明区

2017年

附图 2 项目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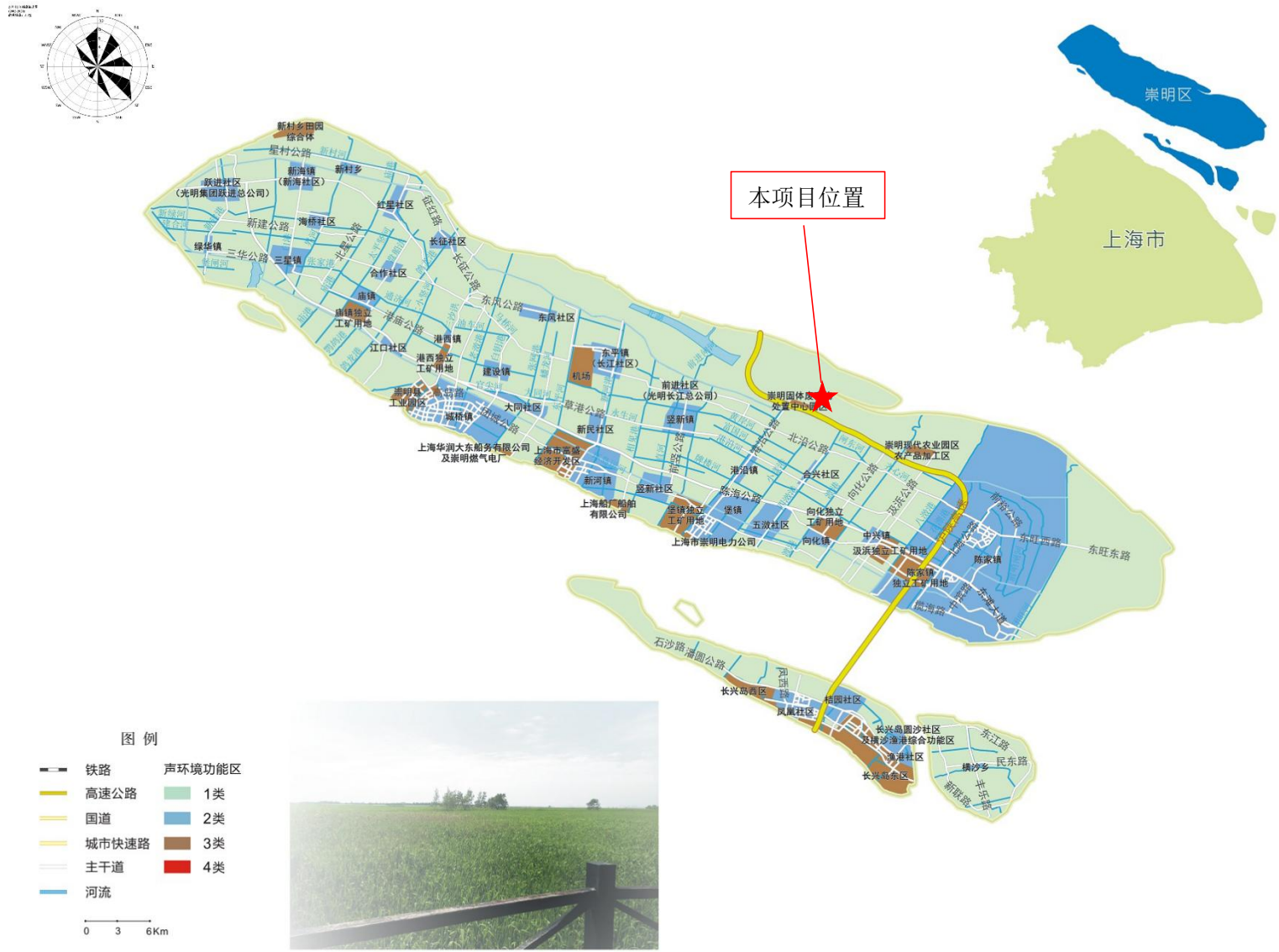


附图 3-1 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附图 3-2 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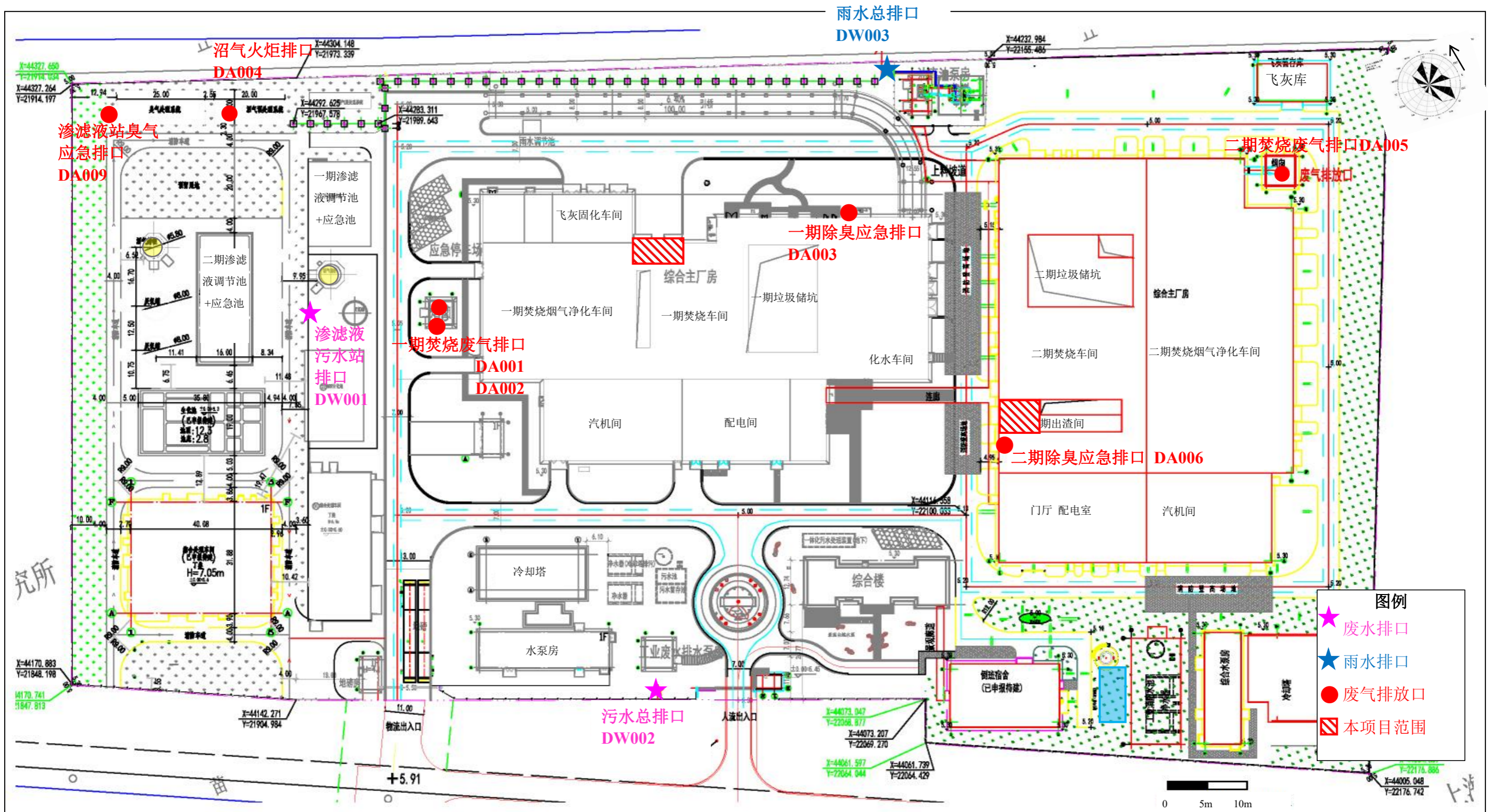
崇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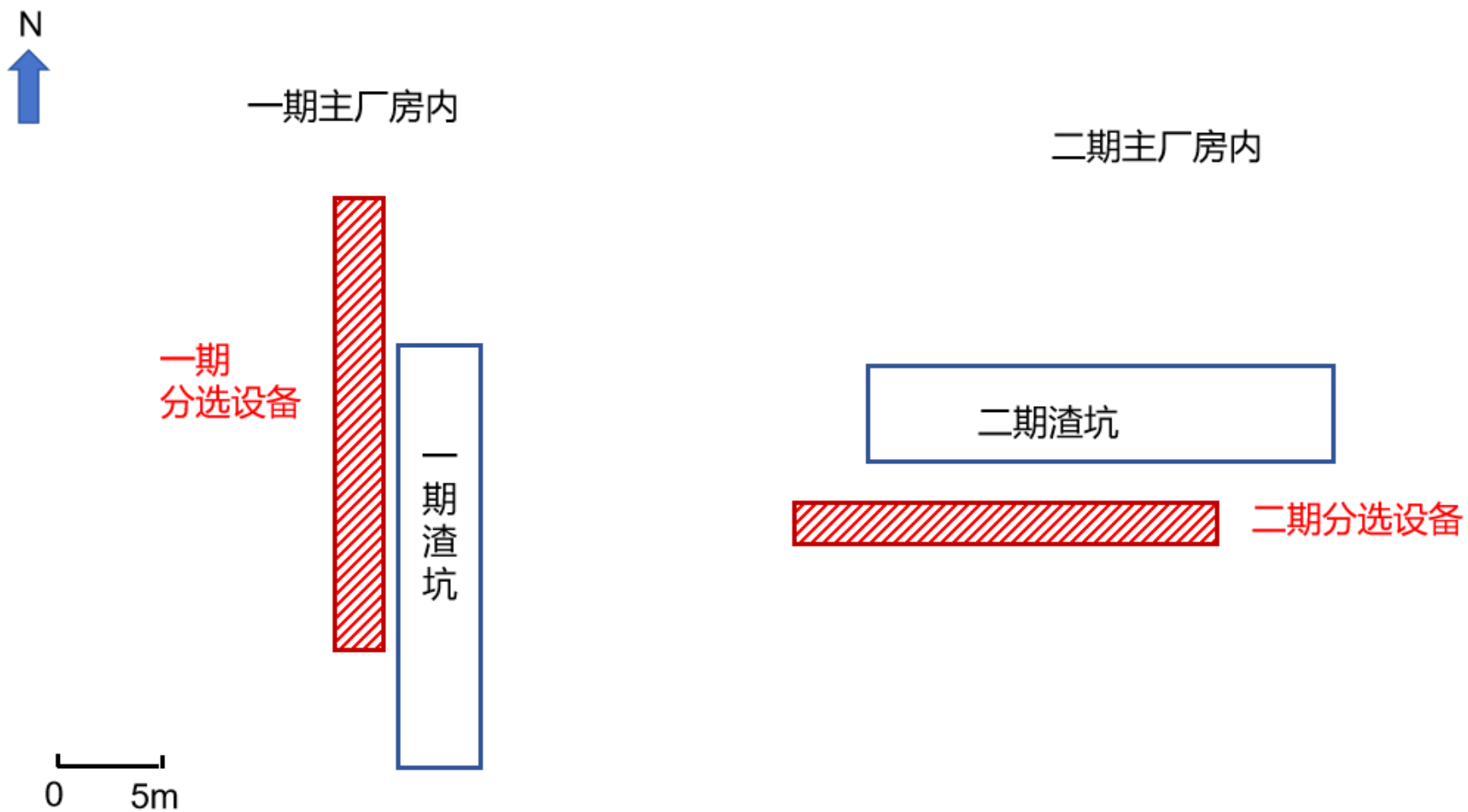
附图 3-3 崇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4 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5-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5-2 厂房内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登记号：120-13-130

沪环保许评[2013]728号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局提交的《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公司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位于崇明岛中北部滩涂、堡镇港北闸附近、沥青搅拌场东侧、长江1#和2#大堤内的U型河道之间区域建设，新建2条250吨/日机械炉排焚烧生产线、1台9兆瓦汽轮发电机组以及配套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和储运工程，项目日焚烧生活垃圾500吨，年焚烧能力16.65万吨。

（二）你公司委托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报告书》，经上海市绿化市容管理局预审同意。

二、我局召开听证会听取意见，并委托上海投资咨询公司对《报告书》开展了技术评估，出具了《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三、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评估报告》、《报告书》的结论意见和建议、以及听证会的各方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浊分流。化水设备反渗透系统、混合离子交换床和锅炉定期清洗废水经中和后，与垃圾储坑渗滤液、引桥和道路冲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一并进入厂内渗滤液处理系统，经处理第一类污染物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09）中 A 级标准、第二类污染物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09）一级标准后排入堡镇港；主厂房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09）一级标准后排入堡镇港；化水制备反冲洗废水、河水净化器排污水和循环水排污水一并经处理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09）一级标准后排入堡镇港。

2、焚烧系统采用机械炉排焚烧工艺，应严格控制燃烧温度大于 850 摄氏度，烟气停留时间应大于 2 秒，减少二噁英的产生。渗滤液处理系统和垃圾储坑臭气、渗滤液沼气收集后送焚烧炉焚烧，焚烧炉烟气收集后经“SNCR+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和《欧盟对垃圾焚烧厂污染控制的规定》（EU2000/76/EEC）后经 80 米高烟囱排放。

项目应在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烟气处理工艺，以同时满足本市

《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8-2013)要求。

应按照《报告书》要求规范安装烟气自动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3、应采取有效密闭措施,严格控制废气(尤其是臭气)无组织排放,确保项目厂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卸料大厅进出口处设置风幕,并定期喷洒灭菌、抑臭药剂。卸料大厅、垃圾储坑、渗滤液收集池、污水处理站、储渣池等应密闭,臭气经收集送焚烧炉,垃圾车出厂前应冲洗。焚烧炉检修时,臭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由35米高排气筒排放。

4、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经采取综合性降噪减振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

5、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飞灰经稳定化处理达到《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入场标准后,送待建的崇明危废填埋场飞灰填埋专区安全填埋,废树脂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餐厅废油脂和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炉渣送至崇明生活垃圾填埋场炉渣专区填埋;自身生活垃圾、废活性炭送焚烧炉焚烧。

渗滤液处理站污泥在试运行期间应进行危险废物鉴别,确定废物类别后按规定妥善处理,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应按《报告书》意见落实项目环境监理、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等要求。下一步应深化论证并持续优化二噁英控制技术,尽可能降

低其排放量；应建立活性炭喷射量台帐，二噁英应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开展空气、土壤、地下水等监测，将监测结果报告市绿化市容局、崇明县以及我局备案。

应将烟气在线监测结果通过公众显示屏即时向公众发布，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及时公布项目周边环境的二噁英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情况。应注重和周边村镇做好沟通、共建工作，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周边居民工作。

7、对各类非正常排放及突发事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风险事故。应进一步采取措施从源头减少氮氧化物和 HCl 的排放，严格控制燃烧温度和停留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烟气处理系统稳定运行；应设置烟气处理系统异常报警系统，一旦发生异常，应停止垃圾进炉焚烧；垃圾渗滤液池、储罐区应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储罐区应设置围堰；雨水排放口应安装截止阀和泵送系统；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应设置至少可容纳 10 天废水量的垃圾渗滤液调节池和事故废水池。

应加强日常管理，制订应急预案。在项目投入试生产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将应急预案报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查。应加强与周边区域的应急联动，并与崇明县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8、施工期应执行《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按《报告书》意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和控制污废水、扬尘、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夜间施工应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有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试运行，经我局检查批准后方可投入试运行。在试运行期内开展环境监测，监测合格申请环保验收。通过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式使用。

四、根据《报告书》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号）要求，本项目的臭气防护控制距离设置为300米。规划部门应加强控制，该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增住宅、学校、医院、养老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并优化调整周边区域规划。

五、请崇明县绿化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报告书》要求以及对听证会代表意见的采纳情况，优化垃圾车辆运行方案，合理设置垃圾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进一步加强对垃圾运输车辆维护和更新的管理，确保垃圾运输车辆保持车体整洁、完好，采用密闭垃圾运输车辆，杜绝垃圾运输过程的跑冒滴漏，落实垃圾运输过程环境污染的全方位监控监管措施；并督促项目建设方开展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第三方监管，落实《报告书》和批复的环保要求；协调推进崇明危险废物填埋库的建设进度，并与本项目同步投运，确保本项目飞灰等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六、请上海市环境监察总队、崇明县环保局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七、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环保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受理决定之日起三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八、如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公司应至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2月26日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绿化市容局、市环境监察总队、崇明县政府、崇明县规土局、崇明县绿化市容局、崇明县环保局、上海投资咨询公司、市环科院。

上海市崇明区环境保护局

沪崇环保管〔2018〕60号

关于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二期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以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现已审理终结。

一、经审理查明:

(一)项目位于崇明崇明区港沿公路4098号(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工程(一期)东西两侧),拟在现有 $2 \times 250\text{t/d}$ 处置基础上,扩建固体废弃物处置二期工程,新建1台处理规模 500t/d 焚烧炉,1台容量12MW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及1台15MW发电机,配套建设处理能力 250t/d 渗滤液处理站,以及烟气处理系统,倒班宿舍(含食堂),污废水输送管线等辅助工程。

项目建成后,年焚烧处理能力16.65万吨,年上网电量 $0.655 \times 10^8 \text{ kW} \cdot \text{h}$ 。项目占地面积33794平方米,建筑面积26318.8平方米,总投资约4.95亿元,其中环保投资7102.928万元。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环科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书》,通过了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技术评估,网上公示和公众参与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

二、我局经审查后,作出以下决定:



(一) 根据沪崇发改〔2018〕403号、《报告书》分析结论意见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二) 项目在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强化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等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防止对环境的影响。

1、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污染源的管理，施工机械设备应低噪选型，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合理布局施工现场、施工车辆运输路线和时间等。夜间禁止高噪声设备施工，并采取有效的隔振、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2、施工期间严格遵守《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对扬尘防治重点施工环节和场所，采取围挡遮盖、喷淋洒水等防尘抑尘措施；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施工期按照建委部门要求配套安装扬尘在线监控，确保大气污染物颗粒物符合《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要求。

3、施工期间应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要求，施工场地内应设置排水沟、沉淀池等，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应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不得外排。

4、施工期间产生的弃土、工程垃圾等应严格遵守《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等要求，合理设置材料堆放场、堆土场等，做好防

尘、防冲刷等措施，并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三)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浊分流。垃圾坑渗滤液（含卸料厅冲洗废水、引桥和道路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收集后纳入自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一类污染物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3特别排放限值，二类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一级标准后排放。主厂房冲洗水（含烟气净化区、锅炉区、灰渣区），河水净化系统的反冲洗水，循环水池排水，余热锅炉排污水经收集处理，各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一级标准后排放；化水制备废水回用于厂区绿化。

2、项目焚烧炉烟气收集后经“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半干法（氢氧化钙）+干法（碳酸氢钠）+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SCR（选择性催化还原）”组合工艺处理，颗粒物、HCl、SO₂、NO_x、二噁英类等污染物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8-2013）》，氨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要求后，经8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垃圾贮坑、渗滤液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后进入焚烧炉燃烧处理；焚烧炉停炉检修等非正常运行时，垃圾贮坑、渗滤液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污染物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要求后，分别经35米、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餐饮废气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要求。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书》要求，严格控制恶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垃圾贮坑、渗滤液处理系统应采取密闭措施，垃圾卸料大厅采取负压控制、设置风幕、植物液除臭等措施，确保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污染物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要求。

3、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废机油、废烟气脱硝催化剂（钒钛系）、稳定化后的飞灰、袋式除尘废弃滤料等危险废物应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报我局备案，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炉渣送至崇明生活垃圾填埋场炉渣专区填埋，含机油废抹布、脱水污泥、废活性炭等进入焚烧炉焚烧处置。

4、合理布局、防治噪声污染。发电机、风机等各类设备应进行低噪选型，并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5、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事故风险防范制度。配置事故应急处理设备、事故废水收集池、雨水排放口截止阀等。加强日常管理，防止物料装卸、储运、生产等过程及环保设施运行的风险事故，对各类非正常排放和突发性事故采取防范措施。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应按照《上海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6、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按国家和本市有关污染源在线监测要求，设置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7、建设单位应贯彻“以新带老”原则，加强整个厂区的污染治理，对原有污染处理系统进行改造和完善，提高处理效率，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许可证要求运行和排污。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五) 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备案、审批或核准。如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三、请崇明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规划、消防、安全、卫生等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崇明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7日

(1)

抄送: 区发改委、区规土局、区建管委、竖新镇政府、港沿镇政府，区环境监察支队，上海环科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10230781538654C
法定代表人	朱正荣	联系电话	17721398798
联系人	曾坤	联系电话	18912225656
传真	021-69459156	电子邮件	137440335@qq.com
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 4098 号	经纬度(中心)	121°42'33"E, 31°38'15"N
预案名称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一般-大气(Q1-M1-E3)+较大-水(Q3-M1-E2)]
<p>本单位 2022 年 7 月 27 日签署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案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3. 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5. 环境风险信息调查表;</p> <p>6. 环境应急预编制说明。</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p>		
备案编号	02-310151-2022-01-1A		
报送单位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焚烧厂

制定日期：2023 年 1 月 6 日

计划期限：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表 A.1 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焚烧厂	注册地址	上海市/市辖区/崇明区崇明区港沿公路 4098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公路 4098 号	行政区划	上海市/市辖区/崇明区
行业类别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环境治理业/固体废物治理	行业代码	N7723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21.709203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31.6374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81538654C	管理类别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朱正荣	联系电话	17721398798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负责人	施俊杰	联系电话	17621687776
是否有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是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沪环保许评（2013）728 号
是否有排污许可证或是否进行排污登记	是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或排污登记表编号	91310230781538654C002V

表 A.2 设施信息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设施名称	设施编码	污染防治设施参数			生产设施生产能力						产品产量					原辅料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生产单位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1	焚烧发电生产单元	焚烧发电	焚烧炉	MF0012	/	/	/	250	吨	电	6500	万 Kwh	原料	生活垃圾	1000	吨	生活垃圾	500	吨							
			余热锅炉	MF0013				250	吨																	
			汽轮机	MF0014				500	吨																	
			发电机	MF0015				500	吨																	
			焚烧炉	MF0016				250	吨																	
			余热锅炉	MF0017				250	吨																	
			焚烧炉	MF0043				500	吨																	
2	装卸贮存预处理单元	装卸、贮存	垃圾、污泥运输通道	MF0029	/	/	/	1000	吨	电	6500	万 Kwh	原料	生活垃圾	500	吨	生活垃圾	500	吨							
			卸料大厅	MF0030				1000	吨																	

4	辅助单元-2	渗滤液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	MF0020	/	/	/	150	立方				电	6500	万 Kwh	原料	生活垃圾	1000	吨
5	辅助单元-3	沼气预处理及储存系统	沼气预处理及储存系统	MF0021	/	/	/	150	立方				电	6500	万 Kwh	原料	生活垃圾	1000	吨
6	辅助单元-4	循环水一体化净化系统	循环水一体化净化系统	MF0022	/	/	/	10	t/h				电	6500	万 Kwh	原料	生活垃圾	1000	吨
			硫酸罐	MF0028	/	/	/	10	立方										
7	辅助单元-5	应急废气处理设施	垃圾坑除臭系统	MF0023	/	/	/	9600	立方				电	6500	万 Kwh	原料	生活垃圾	6500	吨
			火炬	MF0024	/	/	/	150	立方										
8	辅助单元-6	飞灰处理	飞灰处理车间	MF0025	/	/	/	150	吨				电	6500	万 Kwh	原料	生活垃圾	1000	吨
			飞灰固化物贮存车间	MF0026	/	/	/	200	吨										
9	辅助单元-7	软水制备系统	软水制备车间	MF0027	/	/	/	150	立方				电	6500	万 Kwh	原料	生活垃圾	1000	吨
10	辅助单元-8	脱泥污水	污泥脱水间	MF0042	/	/	/	150	吨				电	6500	万 Kwh	原料	生活垃圾	1000	吨

11	/	/	飞灰暂存库(一期)	TS001	无	200	m3	/	/	/	/	/	/	/	/	/	/	/	/	/
			飞灰暂存库(二期)	TS002	无	150	m3	/	/	/	/	/	/	/	/	/	/	/	/	/

该管理计划已通过信息系统由报母系统

表 A.3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表

内部治理方式及去向	贮存设施设计能力	200 吨
	贮存设施编码	TS001
	自行处置设施设计能力	/
	自行处置设施编码	/
	自行利用设施设计能力	/
	自行利用设施编码	/
计量单位	吨	
本年度预计产生量	1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形态	液态	
有害成分名称	基础油、添加剂、水分、杂质	
危险废物代码	900-217-08	
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危险废物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
	行业俗称 / 单位内部名称	废润滑油
对应产废环节名称	使用工业齿轮进机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名称	/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	
序号	1	

2	/	/	/	/	/	3.2 吨	易燃性, 反应性	液态	基础油、添加剂、水分、杂质	900-218-08	HW08	/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200 吨	TS001	/	/	/	/	/	/	200 吨
3	/	/	/	/	/	0.1 吨	易燃性, 毒性	液态	硫化物、石油类物质	900-249-08	HW08	/	废矿物油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200 吨	TS001	/	/	/	/	/	/	200 吨
4	/	/	/	/	/	2.5 吨	腐蚀性, 易燃性, 反应性, 毒性	液态	重金属	900-047-49	HW49	/	实验室废物	实验室弃用的用品、在线监测室产生的废液	200 吨	TS001	/	/	/	/	/	/	200 吨

5	MF00 43	焚烧 炉	生活垃圾 焚烧 飞灰	飞灰	/	HW18	772-002-18	重金 属	固 态	毒 性, 腐 蚀 性	131 44. 88	吨	/	/	/	/	/	TS001	200 吨
6	MF00 43	焚烧 炉	含有 或沾 染毒 性、 感 染 性 危 险 废 物 的 废 包 装 物 、 容 器 、 过 滤 附 介 质	废布袋	/	HW49	900-041-49	重金 属	固 态	感 染 性, 毒 性	0	吨	/	/	/	/	/	TS001	200 吨
7	MF00 43	焚烧 炉	烟 气 治 理 程 过 程 产 生 的 活 性 炭	废活性 炭	/	HW49	900-041-49	重金 属	固 态	感 染 性, 毒 性	1	吨	/	/	/	/	/	TS001	200 吨

表 A.4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表

序号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性	包装形式	本年度预计剩余贮存量	计量单位
			行业/俗称/单位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TS001	贮存库	废润滑油	/	HW08	900-217-08	基础油、添加剂、水分、杂质	液态	易燃性	桶	0	吨
2	TS001	贮存库	废液压油	/	HW08	900-218-08	基础油、添加剂、水分、杂质	液态	易燃性, 反应性	桶	0	吨
3	TS001	贮存库	废矿物油	/	HW08	900-249-08	硫化物、石油类物质	液态	易燃性, 毒性	桶	0	吨
4	TS001	贮存库	飞灰	/	HW18	772-002-18	重金属	固态	毒性, 腐蚀性	编织袋	0	吨
5	TS002	贮存库	飞灰	/	HW18	772-002-18	重金属	固态	毒性, 腐蚀性	编织袋	0	吨
6	TS001	贮存库	废布袋	/	HW49	900-041-49	重金属	固态	感染性, 毒性	编织袋	0	吨
7	TS001	贮存库	废活性炭	/	HW49	900-041-49	重金属	固态	感染性, 毒性	编织袋	0	吨
8	TS001	贮存库	实验室废物	/	HW49	900-047-49	重金属	液态	腐蚀性, 易燃性, 反应性, 毒性	桶	0	吨

表 A.5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编码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性	自行利用/处置方式代码	本年度预计自行利用/处置量	计量单位
			行业/单位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2												

表 A.6 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本年度预计产生量	预计减少量	计量单位
	行业俗称/单位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废润滑油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1	0.1	吨
2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3.2	0.1	吨
3	废矿物油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0.1	0.01	吨
4	实验室废物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监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2.5	0.1	吨
5	飞灰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13144.88	44.88	吨
6	废布袋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	0	0	吨

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的计划

			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7	废活性炭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1	0.1	吨
		合计		13152.68	45.29	吨
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计划			控制垃圾量，可有效减少飞灰量的产生			

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害性的措施	<p>可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改进设计、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改善管理、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提高污染防治水平等。</p> <p>改进设计：无</p> <p>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无</p> <p>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无</p> <p>改善管理：控制垃圾量，可有效减少飞灰量的产生</p> <p>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无</p> <p>提高污染防治水平：无</p>
--------------------	---

表 A.7 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

序号	转移类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性	本年度预计转移量	计量单位	利用/处置方式代码	拟接收单位类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管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1	省内转移	废润滑油	/	HW08	900-217-08	基础油、添加剂、水分、杂质	液态	易燃性	1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上海环境集团嘉灃环保有限公司	019	/	/
2	省内转移	废液压油	/	HW08	900-218-08	基础油、添加剂、水分、杂质	液态	易燃性、反应性	3.2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上海环境集团嘉灃环保有限公司	019	/	/
3	省内转移	废矿物油	/	HW08	900-249-08	硫化物、石	液态	易燃性、毒性	0.1	吨	D10	危险废物	上海环境	019	/	/

4	省内转移	飞灰	/	HW18	772-002-18	重金属	固态	毒性, 腐蚀性	13144.88	吨	D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集团嘉瀛环保有限公司 上海 城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006	/	/
5	省内转移	废活性炭	/	HW49	900-041-49	重金属	固态	感染性, 毒性	1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上海 环境集团嘉瀛环保有限公司	019	/	/
6	省内转移	实验室废物	/	HW49	900-047-49	重金属	液态	腐蚀性, 易燃性, 反应性, 毒性	2.5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上海 环境集团嘉瀛环保有限公司	019	/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CMFS-HT-2023035

废物产生方：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 4098 号

废物接受方：上海环境集团嘉瀛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港沿公路 408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乙方的相关资质，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本合同所包含的工业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及处置费用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储存形式	暂估产生量 (吨/年)	处置费(元/吨)	处置方式	备注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2.5	5000	焚烧	/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1	5000	焚烧	/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	5000	焚烧	/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3.2	5000	焚烧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1	5000	焚烧	/
说明	1、取、送样分析化验费 2000 元。 2、危废处置费按实际接收量结算。 3、以上单价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税不含运费。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统一将危险废物集中堆放至甲方暂存区。

2、甲方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的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产生的主要工艺、MSDS（化学品安全说明书）及危险废物的危废特性分析报告，并确保该等资料真实、有效、完整。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交付的危废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交付的危废都不能超出乙方经营许可证的范围。所有涉及碘、溴和有机硅的废物必须在本合同的废物成分中明示。甲方交付的危废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超出乙方经营许可证范围的，乙方有权拒收。

3、甲方应根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特性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拣、临时贮存和密封包装，包装的方式以防止所盛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泄露（渗漏）、扬尘、散落等，有利于降低贮存过程风险和便于处置出料为原则，并应依据环保部 55 号文的要求，于包装外贴上明显标签，标明废物的名称、性质等信息。如甲方未按前述要求分类、包装，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处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由此给乙方增加任何额外费用、造成任何损失或引发任何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赔偿责任。

4、甲方承诺交由乙方清运的危险废弃物中不掺杂除本合同废物类别以外的其它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处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需承担由此给乙方增加的额外费用、造成的损失或引发的事故等责任，包括赔偿责任。

5、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环保备案申报，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根据《上海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管理与填写，装运时，必须开具转移联单，并在危险废物装车完毕后，将转移联单第二联、第三联交由乙方现场服务人员随车带走。

6、甲方移交的废物，必须与转移联单所记载的废物相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处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将承担由内容物与实物不一而给乙方增加的额外费用、造成的损失或引起的事事故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7、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其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和防治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和主管部门的要求。

8、如果由于甲方配合不当造成乙方代理委托的运输公司车辆空放，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要运输车辆空放的运输补偿。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持有提供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环保局认可的其他合法有效的文件。

2、乙方应确保所签订的处置合同能在“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信息系统”进行备案。

3、乙方代理委托具有危险废物专业化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甲方亦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专业化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

4、乙方装运前有权对危险废物进行采样分析，确定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乙方安全处置要求的可暂停装运。

四、危险废物运输

1、危险废物运输由甲方负责，运输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危险废物运输和环保法规要求，造成的二次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其它有关凭证核实废物实际处置情况，经双方确认结算数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接收到发票后 15 日之内，应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费。

2、若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处置费或者未能按约及时确认结算数值，每延迟一日，应按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滞纳金。甲方逾期支付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合法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023年1月1日 至 2023年12月31日。

2、危险废物处置期限依据备案方规定要求执行。

七、其它约定

1、甲方应配合乙方安全员对甲方所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的危害性进行分析调查。

2、如乙方许可证因申报续证等原因暂时失效的，双方同意本合同中止，待乙方许可证新证下发后本合同继续执行。

3、若在本合同生效期间，乙方丧失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或具备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按实结算费用，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纠纷的解决

1、双方如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应尽力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仲裁。

2、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肆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签订日期：2022.12.30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公章）：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上海环境集团嘉瀛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龚波

电话：15000327940

开户银行：

账号：



炉渣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码：

甲方：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环境集团再生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崇明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及区环保局的要求，就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后产生的炉渣运至崇明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填埋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项目：甲方委托乙方填埋垃圾焚烧后产生的炉渣。

二、合作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甲乙双方合作业务量：乙方处置甲方炉渣，炉渣热灼减率小于等于5%，按照实际处理量计算。

四、合作要求：双方协议由各单位备案至相应的政府主管部门以及区环保局。

五、甲方职责：

1、负责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焚烧后产生的炉渣运输至崇明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进行达标填埋。

2、负责记录每月运送至乙方的炉渣外运量。

六、乙方职责：

1、负责按照规定标准分区填埋甲方运至崇明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的焚烧后炉渣，并核实甲方每月的炉渣运送量。

七、违约责任：

乙方因实际作业情况需要暂停炉渣进厂处置时，需提前一天告知甲方；若乙方未履行告知手续，造成甲方所运输的炉渣无法及时妥善处置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若抽测入场炉渣相关指标不合格，则有权拒收。甲方因将该

批次炉渣运回处理合格后方可再次入场处置。若检测到入场炉座含有一类污染物超标成份，则有权终止合同，禁止甲方炉渣进厂处置直至甲方整改合格。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九、本合同经各方盖章后生效，至委托期限届满止。

十、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仲裁。

十一、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可以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甲方：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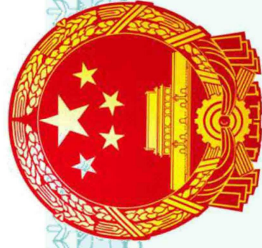
乙方：上海环境集团再生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崇明分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C310151S2021-0001

单位名称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81538654C

取水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上海市崇明区北堡港码头附近

水源类型 地表水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

年取水量 96.6万立方米

有效期限：自 2021年4月20日 至 2026年4月19日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项目编号：【2018-12-11】-13

上海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危险废物鉴别报告

项目名称：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崇明固体废弃物处
置综合利用中心工程渗沥液处理生化污泥的危险特性鉴别
委托单位：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8年12月11日



上海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编号：【2018-12-11】-1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环境保护部第 39 号令）、《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07）的有关规定，针对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工程的渗沥液生化污泥的危险特性鉴别申请”，本中心组织开展了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工作。

根据以下主要材料：

- （1）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申请；
- （2）相关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
- （3）相关原辅材料及其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 （4）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

结合现场调查和废物有关危险特性检测分析结果以及专家咨询论证，对来源于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的渗沥液生化处理污泥（以下简称“污泥”）的危险特性鉴别意见如下：

一、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从事崇明区生活垃圾收运、焚烧处置业务，系环境卫生管理业。其生活垃圾储坑渗沥液经“厌氧+两级 A/O/MBR+纳滤工艺”处理后，厌氧段和好氧段剩余污泥进

入污泥浓缩池，并经板框压滤形成待鉴别污泥。查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污泥未列入。

二、该污泥（干基）产生量近12吨/月，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2007），故确定检测样本数为8个。。

三、根据原辅材料、产污环节、废水处理工艺及该废水处理污泥的组分分析，认为该污泥不具有感染性、腐蚀性、反应性、易燃性、急性毒性，并确定检测以下类别和项目：

（1）浸出毒性指标：砷、总铬、镍、铅、汞、氰化物（以CN-计）；

（2）毒性物质含量指标：铬、铅、砷、镍、锌、锰、钴、镉、钡、硒、六价铬。

四、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的检测结果表明，该污泥的浸出毒性指标检测值均低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危害成分质量浓度限值；毒性物质含量指标检测值8个样品中有1个样品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5-2007）毒性含量限值，其余样品检测值均低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5-2007）毒性含量限值，且累积毒性 <1 ；

五、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2007），毒性物质含量指标检测结果超标份样数低于超标份样数下限值，不具有毒性物质含量指标所反映的相关危险特性；

综上所述，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工程的渗沥液处理生化污泥不具有感染性、腐蚀性、反应性、易燃性、毒性，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备注:

本鉴别结论仅针对委托单位提供的特定废物（废水生化处理污泥）的相关资料和相应的检测报告等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后，得出的鉴别结论。如因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不真实，或工艺变动，或原辅材料调整，或检测单位违规等情况导致废物鉴别结论有误的，本中心对此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上海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月十一日



抄报: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 崇明区环境保护局